

讀
春
秋
管
見

海國讀春秋管見卷之十

慎齋羅典徽五氏定稿

昭公

元年

男紹祁孫

善

校字

綸

春王正月公卽位

管見家氏鉉翁曰昭公乃子野之弟魯大夫穆叔謂太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子非嫡夫人之子不當立其弟子則襄公諸子有年長當立者季氏利昭公之幼弱而立耳昭公越次而立而猶必書卽位者竊觀聖人之微

自益正季氏之罪也。季氏犯上作亂漸不可制。昭公起而誅之事不克濟。殞身於外。嗣子復為賊臣所擯。不得有國。若不書即位。無以明君臣之分。正亂賊之職。故書即位為其有討亂之心。與為大夫所立而俯首屏息受制賊臣者不同矣。此書即位之變例也。按家氏所論推闡透入深處。當詳錄之。

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于虢

晉見虢杜注。鄭地。秦東虢君為鄭所滅。故為鄭地。其會于虢者。特以會為期焉耳。傳謂尋宋之盟。而楚之公子圍恐難再先于晉以歟。乃謂讀舊書。加於牲上而止。晉人許之。殆未必然。蓋盟之有書。必為欲用牲加書於其上。既盟則埋

之宋之盟。距今已五年。其替書猶可出而讀之。耶。且盟書埋於宋虢為鄭地。亦無從得而取其書也。或者。盟書必有貳以藏之。讀舊書即為讀其貳與而亦不可遂謂然也。彼盟宋之卿大夫皆攝盟耳。其書必首列諸侯之名。乃以攝盟之卿大夫附其後也。前之盟齊不與焉。此未會之齊國弱安所置之又攝盟之卿大夫惟魯之叔孫豹與主盟之晉趙武及與盟之蔡公孫歸生並其成是盟之宋向成。以地主而經不名者。此數人得如前。他若楚之屈建。今易以公子圍。衛之石惡。今易以齊惠陳之孔奂。今易以公子招。鄭之良霄。今易以罕虎。其於舊書之云。絕不相符矣。從可知此會於虢者。自前之盟于宋。即約五年以後。更為之會。以固是盟。可不必尋盟也。當會之時。或前有未與盟而亦欲來會者。則可以增一人焉。亦或前者已與盟而以故不及來會者。則又可以更一人焉。故值此昭公元年。春王正月。春秋書叔孫豹會晉趙武。是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成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子虢公。

子固傳有稱王子者，楚子僭王其公子，固必因之。汪氏克寬曰：宋虢兩役，楚屈建公子固亞於晉趙武，而叙於諸侯大夫之上，皆兩霸之辭也。齊國弱為齊國佐之子，其兄國勝成公末年傳齊為慶氏之難，故殺其大夫國佐，亦殺國勝而國弱來奔。後齊侯使反國弱以嗣國氏，至是三十三年，於會虢始見焉。宋之盟無齊，不欲成晉楚之並霸也。虢之會有齊，亦猶利晉楚之弭兵矣。孔氏穎達曰：經於八年，許陳侯之弟招，故知是陳侯母弟也。或稱弟或稱公子者，以八年招殺世子，故稱弟以草招罪。此年奉使以會諸國，非義例之所興也。此足以廣公羊之說。

三月取鄆

管見鄆地，在今山東沂州府之沂水縣舊本邑，其為魯所有，益在春秋以前。及文公十二年，莒謀復其故鄆，是年六月，季孫行父滅諸及鄆，備莒之國鄆也。後卒為莒，所有是。成公九年冬，吳公子嬰齊伐莒，莒潰，楚人入鄆，自是以

後至襄公十二年。晉人伐我東鄙。圍台。季孫宿帥師救我。
遂入。殲入焉而已。其能取乎。但茲始公元年三月。而取
鄭。說者皆謂來晉之亂而取之。是矣。觀去年十一月。晉人
弑其大夫。密州今年秋。晉去疾自齊入于晉。晉展輿出介吳
刺其間。三月。晉之舊君弑而新君未定。季孫宿帥師以
乘其亂而取鄭焉。豈不誠然乎哉。若夫魯既取鄭。傳稱晉
人使告於會。楚子以魯瀆齊盟。請晉侯戮其使叔孫豹。趙
孟故晉侯請於楚而乃免之。殆無是事也。晉楚二卿及諸
侯之卿大夫。以正月會於虢。何至三月而猶未歸耶。縱使
未歸。而前之盟宋。與今之會虢。經所著者止於許。人曹
莒人皆不與。亦何緣而得告於會乎。

夏秦伯之弟鍛出奔晉

管見此秦伯者。秦景公也。嗣父桓公崇立。其母弟鍛。傳稱
其有寵於先君桓公。與景公如二君焉。景公凡在位四十

言
年半值茲昭公元年已及三十六年矣亦或慮其子哀公
將為弟鍼所僵不得嗣為後乃及是年夏逐之如有罪然
故春秋書秦伯之弟鍼出奔晉鍼非不弟固以弟稱焉
不失其為弟則無罪而秦伯鍼加之罪弟鍼懼不免乃出
奔晉稱出奔則潛脫而疾走也秦伯以何辭加之罪乎是
當謂其富比公室將謀篡奪云爾夫鍼為先君所寵又經
其兄景公在位久豈能以不富哉獨觀傳之侈陳其富者
以為出奔至晉時其車千乘將享晉侯造舟於河十里舍
車自雍及絳歸取酬幣終事凡八反此雖秦伯適晉何時
以從措力有所不給亦且勢有所不行也而謂秦伯之
弟鍼出奔晉者乃
便為之謠亦甚矣

六月丁巳邾子華卒

管見邾子華以襄公十七年繼邾子叔立及茲昭公元年夏六月丁巳邾子華卒凡在位十六年邾子穿附之

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齒

管見大齒。公叔作太原。杜注。太原。晉陽縣也。志。秦始置太原郡。其古名為晉陽。後定公十三年。晉趙鞅入於晉陽。以叛。即其證也。何以此於太原而別稱大齒哉。攷說文。醜。地曰齒。今太原產鹽。其地或有名大齒者。與前僖公三十三年。晉人敗狄于箕。箕在今太谷縣。與太原相距。鮮一百二十里。皆狄境所瀕。是時狄無分名。至宣公三年四年及八年。始有赤狄白狄之別。由十五年夏晉滅赤狄潞氏。十六年春。晉復滅赤狄甲氏。及留吁存者。惟白狄而已。故成公十二年秋。晉人敗狄于交剛。初不必指其為白狄。而但以秋稱無不可。晉自交剛之役以來。越茲昭公元年。凡三十年。稱無不可。晉自交剛之役以來。越茲昭公元年。凡三十年。秋未嘗為患。而此年六月。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齒者。趙氏鴻飛曰。大齒屬今山西之太原。在晉之東北。無乃為贊。惟春秋考法簡而該。如僖公八年。但書狄伐晉。而晉

之未能敗。狄不言。可知。此年但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
齒。而狄之已先伐晉亦不言。可知。矣。狄不可繼。僖文之世。
齊宋魯衛皆罹其害。此前鑒也。值今敗狄于大齒。終。齊。秋。
而狄皆歛戢。不敢以逞。則此師可輕議乎。或猶以荀吳帥
師為苟偃之子好立武功以張其私室所論未免於苟。至
於敗狄之策。傳稱發自魏舒。以為彼徒我卒所遇又阨。必
不克。乃毀車用卒。曰。自我不始。荀吳之嬖人。不肯即卒。魏舒
斬以徇。是謂創立。非仍舊也。然晉之前伐赤狄潞氏及甲
氏。留吁。並處今潞州長子。屯留境。介在王屋太行之間。崎
嶇險隘。為特甚。苟不早為。鉏車用卒。何由而滅之耶。若所
謂鉏車為行云云者。經趙氏詳釋之。其以什共車。言以十
士共一車之地。而與敵鬪。意亦未達也。惟五乘為三五。言
向者每乘三人。五乘為十五人。今五人以伍。三五亦十五
人也。此似總鉏車五乘之甲士。而分編之。有可揣而知耳。他
兩行為五陳。以相離。使之却遠。而易於進退。其所分五陳。首
於前。位於後。導為右角。參為左角。偏為前拒。以司禦法。

區之五十乘為兩百二十乘為伍。八十一乘滿專。二十九乘為參。二十五乘為偏。此其前少後多。右多在少。及時。左之較前後。左右為少。此未審其差數。何以定之。且其布列之前後左右。以及前拒後。莫得決其過於阨而不困否也。人抵左氏之言。兵法獨以古者車戰之說。橫貼胸中。故雖級車用卒。仍取車乘之名目。強為牽合有如此。

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

莒見陳氏宗之曰。去疾。長當立。則莒本去疾之國也。故春秋正之曰。莒去疾入于莒。不與齊州之舍去疾也。不與國人之君展輿也。此說於入于莒三字語意透。

莒展輿山奔吳

管見李氏康曰。國無二君。常例也。衛衎與剽。莒展輿去疾皆以二君書者。變例也。彼哭方入國糾方爭國。故不得書

國書子。今展輿既立。踰年成君矣。其不書爵已。足以見絕之之意。若又不書莒。何以見其已立乎。按展輿繫以國。只合如此解。若高氏以為書莒展輿者。若曰是莒之展輿。而非莒之君也。太涉深曲。

叔弓帥師疆鄆田

管見高氏閔曰。文十二年季孫行父常帥師而城之。復為莒所取。卒乘莒之亂而取之。又帥師以疆其田。必帥師者以不義取之。懼不服也。疆之者溝封之以別乎。莒也。何以書。機其乘亂牟利也。按是說周匝。

葬邾悼公

管見高氏閔曰。入春秋來。邾始書葬。蓋邾滕薛小國也。秦遠國也。皆至昭公而書葬。是魯殺甚矣。小國如大國。或國如近國。此論亦確。

冬十有一月己酉楚子麇卒

〔管見〕初楚共王審無冢嫡有寵子五人長康王昭次公子固公子比公子黑肱其季則公子棄疾也共王審卒立康王昭在位十五年卒其子立即此楚子麇也既立以其父之弟公子固為令尹公子比為右尹公子黑肱為宣卿尹此年冬傳稱公子固將聘于鄭伍舉為介未出境聞楚子麇疾而還伍舉遂聘十一月己酉公子固至入問疾繼而弑之遂殺楚子麇之二子幕及平夏公子固自立右尹公子比出奔晉宮脫戶公子黑肱先以使與伯州犁城鄖邑葬犧郊謂之亦卽奔鄭惟公子棄疾猶在楚耳公子固繼楚子麇于郊謂之郊故孔氏韻達以楚子麇為公子固繼而弑之而經書卒者襄七年鄭公子驥伏城夜弑僖公髡禩而以瘞疾赴於諸侯而經書為卒知此弑楚子麇之跡當日必甚秘而以偽赴故魯史亦承赴書之春秋因而不革也與鄭伯髡禩之書卒同義

楚公子比出奔晉

管見高氏閭曰。公子圍既弑其君。並殺君之二子而自立。比為右尹。力不能制。是以出奔。春秋書之。萬十三年。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於乾谿。以此備其事之始。未耳。虔即公子圍。既即位。而更是名也。致虔之為義。說文云。虎行貌。又爾雅釋詁。虔固也。古呂刑。奪援燭虔疏云。若國有之言。取得人物。若已自有也。此殆其更名之意。與至此年。楚子麇卒。楚公子比出奔晉。其公子黑肱亦出奔鄭。而春秋不並書者。蓋以十三年。弑其君虔之公子比。其自晉而歸于楚。即此年出奔于晉之公子比。也是有專罪。不得分其罪於公子黑肱。故從畧焉。

二年

春晉侯歸入韓起來聘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二十一

左氏注疏
前此晉之聘魯者九。未以上卿執政者將命。今韓起始以去年為政。而是春即聘于魯。蓋霸業漸衰。而欲以舊好。絕魯也。是實揣合晉平公之時。務以立言。其使韓起來聘之意。當不出此。至左傳因其來聘而敍以餘事。謂韓起來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竊計是年韓起來聘。魯孔子方十二歲。易象無傳。何以能觀魯春秋。未經筆削。又安得有可觀耶。且其矢口論贊。與前矣季札之詩。觀周樂。同其辭。皆彷彿似之。旣屬不可推究。而又謂韓起自魯道齊。見公孫寵子雅。子雅召其子子旗。使見韓起。韓起曰。非保家之主也。不臣。見公孫蓼子尾。子尾亦以其子子良。見韓起。韓起又曰。非保家之主也。亦不臣。此復與前季札之聘魯而說叔向。輒謂之曰。子其不得死乎。好善而不能擇人。其為狃態無以別。尤屬不近人情之至。則直指為妄。而不信可矣。

夏叔弓如晉

管見叔弓之如晉。以為報韓起之來聘是矣。但韓起為晉正卿執政。晉侯使之來聘。蓋重魯也。而公使叔弓報之。其執政之正卿。如季孫宿者不行。則晉侯與韓起必謂公及季孫宿皆輕晉。而於叔弓之在晉者。詰之有。怒意無。怨辭為公能安乎。季孫宿又能安乎。從可知此年冬。公如晉至河。乃復季孫宿如晉。特緣魯以叔弓報聘。招晉之尤。遂皆僕僕道途。以求悔罪於晉也。云爾。

秋鄭殺其大夫公孫黑

管見鄭之七穆良駒二族為強。而駒氏尤甚。以其與罕氏豐氏本同母兄弟。可恃為黨援耳。前襄公三十年。鄭良霄出奔許。自許入于鄭。鄭人殺良霄。此皆駒氏之公孫黑。以其私甲攻之故。至此也。自良霄殺而駒氏微削。駒氏之弱

相益不可制矣三十一年罕虎子皮不私於叔氏惡公孫
黑欲除之以政授于產昭公元年公孫黑爭游氏公孫楚
已聘之女不前乃整甲先公孫楚公孫楚知其特殺己也
擊之以戈。公孫黑傷而歸大夫皆謀之。子產謂丘豹幼戚
有罪乃執公孫楚放之於吳。於公孫黑不問。愈益欲殺其
惡而後加誅焉。爾值茲昭公二年秋公孫黑將作亂。秋去
游氏而代其位。傷疾作而不米。賈氏與諸大夫欲殺之。子
產在鄗聞而乘遽以至使吏數其罪。偏令自救。乃縊而死。
春秋書曰。鄭殺其大夫公孫黑。其有罪而不削其爵者。以
公孫黑之為大夫。於七穆中。猶稱作人耳。日聞也。蓋良
霄與公孫黑皆為大夫。殺大夫良霄者非即此大夫公孫
黑乎。前於公孫黑所殺之良霄不明其為大夫。此於殺良
霄之後。殺其殺良霄之公孫黑則正。序其為大夫亦足
借以見鄭之良駒二族。其大夫皆強而烈氏為尤甚矣。

公如晉至河乃復季孫宿如晉

管見左傳云。晉少姜卒。公如晉。及河。晉侯使士文伯來辭。曰。非伉儷也。請若無辱。公還。季孫宿如晉致襚服焉。按晉有少姜之喪。諸侯弔之皆如其嫡。亦時賓使然。顧何以魯之共車。乃至公。及季孫宿。皆同時而如晉哉。是足以決其必不然矣。今就經求之。此年春。晉侯使鞠起來聘。夏。叔弓如晉報聘也。叔弓非正卿。晉以魯之季孫宿不行。而公亦不使季孫宿行。是為輕晉。必將無禮於叔弓。以發其罪。魯禮辭。晉叔向許其知禮。夫寧有是耶。晉罪魯。而魯固謀悔。罪於晉。以故叔弓還。而是年之冬。公不得已而如晉。季孫宿亦不得已而從公如晉也。然公之如晉。至河乃復者。由晉侯未得釋然於魯。而使人御之耳。其意以為魯既輕晉。獨將以魯侯戾止。比於諸侯。之相朝以賓禮。接遇非所。顧此也。且其時值少姜卒。方事治喪。禮不容以言凶相干。則特以此郤魯侯。亦不患無辭矣。但晉都於绛。距南河終二百三。公自唐越疆而西。經曹宋衛鄭而至澮。晉之河乃不

其受傷亦不少矣。若夫公退而季孫宿卒當如晉先何哉而安今何為而奔走非惟無以自解於晉侯亦且無以為自解於韓起也。季孫宿之受晉挫辱尚可問乎？他無所為惟是因少姜以用情者致謔而外更從之以送其葬至於墓庶可以已也夫。

三年

春王正月丁未滕子原卒

管見凡諸侯不生名示有尊也死則名之示不泯也至於葬之有謚則但以謚書又所以諱其名也然惟魯會其葬者乃得書謚不然則否故此滕子原之前為文公葬有名有謚以不會其葬而不得書謚則無以諱其名故於成公八年夏四月辛未書滕子卒不書其名曰壽也滕子之卒葬並書自此滕子原始滕子之因葬得書謚而先得於其

卒書名者亦自此，滕子原始也。

夏叔弓如滕五月葬滕成公

管見杜氏預曰。卿共小國之葬。禮遇厚。葬襄公。滕子來會。故魯厚報之。高氏閻曰。此與二十二年六月書。叔執如京師。葬景王無以辨矣。趙氏鵬飛曰。魯未嘗會小國之葬。襄公之葬。滕子來會葬。故魯以叔弓報會之。然天王之葬。魯有所不會。或以微者會之。今滕小國而以卿會葬。何厚私情而薄王禮也。厚薄之間。諸侯之情見矣。按此葬滕成公特指出叔弓如晉。亦本寓有譏意。集說所載。不為深文。

秋小邾子來朝

管見季氏本曰。小邾穆公雖累從晉。列於諸侯而不失事大之禮。本魯附庸故耳。按小邾子遠從於晉。亦近附於魯。

不悉書。此書者以小邾子為楚之
子也。既而乃來朝。以請六禮。情於魯。而時因魯以達其
制。可也。宋世子作淮夷會于申。小邾子廁其間焉。則
據以明來朝之故。亦大矣。

八月大雨雹

管見左傳。八月大雨雹。旱也。以旱禱雨。豈。聞其得雨哉。然
不雨。而冬乃大雨雹。春秋賦書之。則直識其八月之大雨。
特以冬之大雨雹。為其應耳。禮記月令云。仲夏之月行冬
令。則雹凍傷穀雹如冰塊之破碎者。故以雹凍稱焉。雨雹
而大人或見其與彈丸同。着屋瓦。皆不得完。人亦避之。其傷穀可知。

北燕伯歎出奔齊

管仲左傳北燕伯歎欲多安寵欲去諸大夫而立其寵人。此年冬燕大夫比以歎其君之外嬖北燕伯歎懼出奔齊夫此為黨同伐異之謂其先固有謀矣而北燕之大夫如是度其間必有前出奔北燕之齊高止在焉是實為之謀主也。蓋齊之高止以襄公二十九年出奔北燕及茲昭公三年居北燕者既六年矣。稔知北燕君臣之猜嫌觸忤難必作乃乘間說以權變之策必使君避位而國乃用以安。如所聞鄭之出忽立突曹之出羈立赤衛之出行立剽皆已事也。不可踵而行之乎於是燕大夫以為然輒相比以共殺其君之寵嬖北燕伯歎偪於孤危計無所出遂自北燕而出奔齊也或疑北燕大夫之亂徒以高止先出奔於北燕直謂其亂謀由之以始何以信其於高止為不詛耶曰遷可以此事之始終散見於經者參訂之如於昭之三年冬書北燕伯歎出奔齊豈竟莫能舍此而他適哉蓋知高

止為燕巨室。齊能逐之必能討而殺之。故爾。及昭之六年。冬。書齊侯伐北燕。將以納北燕伯也。而傳紀晏子之言曰。不入燕有君矣。民不威。凡皆高止與燕。大夫所卑焉。寡定者齊侯其如燕何。師還其又如此。北燕伯歎曰。至治之十二年春。書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高偃為高止之從弟。此正可於對面想見。其有高止矣。齊何緣而復納北燕伯。傳曰。因其衆也。謂北燕之別邑為陽。陽之衆欲納北燕伯。而齊乃因以納之。非齊侯之本志也。其納北燕伯于陽。而必使高偃帥師者。高止將老於北燕。其從弟高偃詎能不辭。自立於齊。以存高氏哉。是必聽其納北燕伯于陽。而後得反命。齊侯以免於難。疾也。齊之使高偃帥師。其意必出於此。而北燕伯之卒得納于陽。必由於北燕之高止。主謀受之既可知矣。即是以推。而北燕伯之先不免於出奔齊者。亦必由於北燕之高止。主謀逐之並可知矣。

四年

春王正月大雨雹

管見去年冬大雨雹。今年春正月復大雨雹。則凡秋種之穀。待春而滋長者。若魯頌所稱。稙稚穀。麥之類。其傷為已甚矣。故此二年之交。春秋於其大雪之後。即聯書大雨雹。以重譏之。至左傳載魯人申豐之言。以雹之為災。歸咎於冰之失。胡傳云。山谷之冰藏之也。周用之也。徧亦古者本未具舉。胡變之一事耳。謂能使四時無愆伏。淒苦之災雷出不震。無苗霜雹。則亦誣矣。黃氏仲炎曰。魯於冬春間大雨雹者。再時魯人申豐。區區以不藏冰為咎。可謂矯誣上天矣。得非有所畏而不敢正言之。抑豈非黨附季孫。故曲為之解。使其君莫之疑。與二執立斷。並明達嚴正。

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

序

楚人執徐子

晉此申之會。楚子爲吳攻也。自襄公二十七年夏，叔孫豹會晉趙武焚屈建。蔡公孫歸生術石惡陳孔與鄭良宵許人曹人于宋。秋七月，盟于宋。又昭公元年春正月，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于虢。凡諸侯在楚北者，楚皆得而有之矣。惟吳與楚相抗，則恐其通於晉以及他國。將與楚爭諸侯也。乃為會于申，使自申以東至於海邦。淮夷皆聞其道而不遁。吳使耳不然，猶如淮夷非徐之今得稱子者比也。楚僭王號，至靈丘皮而汰侈尤甚。何所重於淮夷而忽微之使與會哉？蓋淮夷在今之淮安及海州其西，接壤於徐。徐屬今之泗州。泗州北爲徐州府，即宋之彭城也。滕當彭城之北，今滕縣小邾又當滕之西北，今鄒

縣地不相連。若使皆閉其道而不通吳，使則吳欲適魯而不可得，復何從自魯而他適哉？故此年夏，楚子至今南陽，之宛縣，是古所謂申也。其以申為之會所，而使徵諸侯，諸侯一時駢集，乃因其國爵為之班次焉。先蔡侯、陳侯、鄭伯、許男，是皆在楚北而近楚，其來會固恐後矣。至於楚東之徐子及徐北之滕子，並為吳通中國之道所必經，則豈得憑之以控吳也？可不使從蔡侯、陳侯、鄭伯、許男之後乎？若夫頓子之國，在今陳州之項城，胡子之國，在今潁州之陰，沈子之國，在今汝寧之汝陽，皆較之蔡、陳、鄭、許為尤近。楚益復來會之，恐後有必然者，而彼小邾子近滕之國遠，在楚東北，其來會亦與滕俱是。又得使之助，勝以控吳也。則以小邾子從於頓子、胡子、沈子之後，宜矣。惟夫宋國之介，東鄰介在徐及滕，與小邾之間，其控吳尤為扼要。而此中之介，宋公不得親行，以其世子佐之，亦足攝其君以將事。仍當從於小邾子之後，使列在諸侯也。他若淮夷之不齒於中國，沿海以居此吳之所不能屬，而猶前與於徐，觀書

之費。蓋及荀之江漢，常武可證。徐久服楚，使徐儻子以
引晉女而淮夷亦居申之會焉，則雖不得參於諸侯之列。
而有子也。子佐以聞之，則欲加禮於淮夷，而使從其後奚。
不可。誠以是而會于申，楚既得使之聞，英道以不通矣。使
凡境外之諸國，前所為，今吳子。古道于成子，桓子，而者
皆莫由踵行而楚子，即當專有事於伐英矣。乃及其會申
之時，楚子忽於會中，特執徐子，則何以故？劉氏故曰：楚人
懲吳，徐子吳出也。以為歲焉而執之。李氏本曰：徐服楚已久。
此則謂其不能附道為歲已耳。見史成季札北使過徐，
可知其通。上問必由徐矣。按徐本在吳與淮夷等，此獨舉
其國爵稱徐子，則其先固得此諸侯矣。人除地與吳為鄰，
因是以求通婚姻。亦事所必有。宜得謂於子之為吳出非
有據哉？且襄之二十九年，吳子使札來聘，見於經史記，復
稱季札之初使北過徐君。徐君好季札劍，弗敢言。季札
心知之。為使上國未獻，遂至徐。徐君已死，乃解其寶劍，繫
之徐君冢樹而去。從者曰：徐君已死，尚誰予乎？季子曰：不

然始吾心已許之。惡得以死倍吾心耶。是雖其行之好義
要亦必固。徐君為吳婿。吳女亦有子。則為今之徐子札。乃
親弔於其墓。有如此耳。惟繫劍一節。順異常情。為眾口所
詭羨。其亦聞於楚。以及炎子也。與及茲昭之四年夏。楚子
為會于申。而吳出之。徐子與焉。則楚子以前季札過徐之
已事。詰之。徐子不得以。以為非。實於是楚子報答荀子之貳
於吳。以為今方會申。以開吳道。徐為首途。所自入。而徐子
為吳甥。獨貳於吳。吳詎無有比於季札者。仍事。潛行。過。徐
以通上國乎。遂命執之。故春秋傳書曰。楚人執徐子。凡諸
侯之貳例。至人而止。而楚之貳而稱人。則尤有加焉。蓋諸
侯削其爵。其人為中行之民。楚子削其爵。其人則南方之
蠻也。此獨與會申之淮夷。引為儕伍。焉。閼庸可冠於蔡侯
陳侯。鄭伯。許男。與夫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以
及宋世子。佐哉。若乃此書楚人。而上仍書楚子者。先指目
而後論定。雖分見當合看也。

十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

執齊慶封殺之

遂滅賴

管見此年夏會于申者。共、十三、十四及秋七月。楚子會伐吳。則止八國者。蓋自宋之亂。以弭兵為辭。但謂晉楚之從交。相見猶不得交。相復也。故惟蔡侯陳侯許男及頓子胡子沈子皆久服於楚。首楚子能徵其師以伐吳焉。至徐子亦久服於楚。以會申而為楚子所執。未得釋。乃不與也。其他如鄭伯滕子小邾子。並宋世子。位於時局在從晉。而楚子之伐吳。欲徵其師。豈所及哉。若淮夷之新通於楚。楚子會申之後。繼以伐吳。必不徵其師也。而淮夷則復從之。豈以

申之會得月於諸侯。世子之未嫡，其加寵而恩自効於楚子乎？抑豈以會申之寵，由徐子引而致之，而今乃被執即以從伐吳？首悅楚子而朋以釋徐子乎？是皆所應有矣。惟春秋書以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頑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即職書曰：‘執齊慶封殺之，遂滅賴。’其得志於吳者絕不聞其他也。一似無與於吳焉耳。前襄之二十八年，齊慶封來奔，傳稱齊人來讓，復奔吳。吳勾餘子之朱方。杜注：‘朱方，吳邑，顧師古曰：漢丹徒縣，吳朱方也。唐為潤州，宋改軍名，鎮江，後升為府。明因之。’皆以丹徒為附郭。丹徒之義，舊謂秦時望氣者言其地有王氣，始皇使繩衣徒三千，鑿京岘山為長坑，以敗其勢，因名丹徒。然則丹與朱色同，雖可牽合，而自始皇乃有是名，亦不可據以為周之朱方也。且鎮江之丹徒，為吳要衝，水陸皆由之，其肯以丹齊御亡命之慶？封哉？若夫因執殺慶封而遂滅賴，公穀賴皆作鴻，厲固有賴者，然僖之十五年，齊師伐厲，杜注：‘楚與國義陽隨縣北有厲鄉，在今湖廣德安府之隨州。’是即厲音。

言。故而寧體絕殊彼屬此類實分見於經。又何可入混
而一之。及考路史國名紀頤子前蔡之襄有賴亭昭
四年是滅之春秋書滅有古本作厲世以為即厲非也。此
於賴字為有辨矣但此賴在蔡之後信襄信即今河南信
陽州之息縣也與屬之在湖廣隨州者並歸延為楚塞。何
以楚子伐吳遠及鎮江丹徒之朱方執殺齊慶封乃令吳
而還師至楚欲舉河南信陽之賴而滅之乎此於伐吳非
順途亦於伐吳非繼事不可以遂稱焉。更審之竊意楚
子此次之伐吳當出江淮間而及徐與吳接壤之處向先
之會中而執徐子憤其處於吳也吳之朱方蓋本徐邑而
吳侵而有之故今以予齊慶封耳。昔周穆王時徐偃王得
朱弓矢以為天瑞。遂僭號稱王。則其得弓矢之地而
名為朱方也。與弓矢不可而朱奇則稱朱以該弓矢猶之
偃王以弓為名亦謂弓之足以該矣而已。徐有朱方而為
吳所得者已久後舉以予齊慶封夫孫厥與為吳之外蔽
以靖疆事乎。傳亦謂慶封在朱方聚其族而居之富如其

莊公當楚子伐吳之時。公將堅閉以拒楚師。使不得更進。楚子執檮攻克之。亦叩入執齊慶封而殺之。而慶封之族與同產富亦囚之。一空是為。遂滅朱方矣。而經文乃書遂滅賴者。大抵賴即朱方也。此後哀公六年傳云。齊陳乞名納公子陽生。將弑其君安孺子荼。使胡姬以安孺子如賴。淫賴齊邑。是齊亦有賴矣。意者慶封在齊。其先世之賜邑。則為賴及奔吳。而吳與之朱方。乃即因在齊之賜邑。移其名於朱方。而若固有之。與此言之。朱方為吳之公名。賴為慶封之私名。不書朱方而書賴。欲揭其私。使眾著也。然慶封之以朱方為賴。亦自謂慶氏之賜邑。不獲。世傳於齊。猶可也。傳於吳矣。夫豈知其遂滅賴者。固不使其身後之有一遺也哉。

月取鄆

管見黃氏仲夷曰。自襄之六年。鄆見滅於莒。遂為莒邑。至是魯乘莒亂。而有之。故言取也。書取鄆者。明魯人苟得其

立無與滅繼絕之義也。按前之莒人滅鄫由莒女為繼室於鄫，有子莒欲廢其世子巫而立己女之子。世子巫自尚以恩於魯。昔魯僖公有女季姬適鄫子。鄫有婚姻之誼。故魯亦嘗為鄫謀之。當襄之五年夏，叔孫豹以鄫世子巫如晉。又是年秋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鄫人于戚所謂鄫人首鄫世子巫也。凡皆欲恃此以定鄫之嫡嗣耳。及六年秋鄫子卒。莒人遂逐其世子巫而立莒女所出之子子稚弱。使莒大夫之強幹者輔之。鄫皆俯首聽命。是寢仗鄭汶於莒矣。故春秋書曰。莒人滅鄫。值茲昭公四年滅鄫已二十九年矣。書滅之時猶未滅似滅而今則其已滅者久。豈復知為鄫乎。魯以是年九月乘莒亂而取之。與元年三月之取鄫同。初不聞更求鄫之後而立之也。然則取鄫即是滅鄫徒以魯無貶而稱人之例不得云魯人滅鄫或如所云莒人滅鄫而已。

冬十有二月乙卯叔孫豹卒

管見叔孫豹之卒。據左傳。溯其致死之由。則以淫。究其瀕死之狀。則以餓。徒因私於庚宗。一宿之婦人。遂寵其子監牛。使為家政。輒信其譖。以深憤已子孟丙及仲壬。一殺一逐。卒至身疾。不得食。餒而死。春秋乃於此年書冬十有二月乙卯。叔孫豹卒。何以與正薨者初無別乎。蓋由豹有庶子叔孫舍。傳皆作婼。監牛立而相之。既立。舍朝其家。衆曰。監牛禍叔孫氏。使亂大從。殺適立庶。又披其邑。以與南蒯。罪莫大焉。必速殺之。牛懼奔齊。孟仲之子。殺諸塞闕之外。投其首於寧風之棘上。監牛。討而叔孫豹可。以書卒矣。

五年

春王正月舍中軍

大國三軍。胡傳引魯頌公車千乘。公徒三萬為辭。則
有之。有三軍。舊矣。三軍分中軍上軍下軍而要。以中軍為
主。惡得從而分之哉。按。分軍亦有去聲。故凡師行一宿
為舍。舍凡三十里以止。息為義魯之舍中軍者。謂不出中
軍以越境侵伐。乃專留中軍。以據城防禦耳。中軍將必屬
正卿。惟晉為最著。故其將中軍者。子孫或因以號中行氏。
焉魯政在季孫宿。知其中軍之將必非異人任矣。於時與
季氏稱三家者。叔孫氏。較仲孫氏為稍強。則叔孫豹必將
上軍。仲孫獲必將下軍。不皆可推見與。惟豹之將上軍者。
雖亞於宿之將中軍。而猶尊於獲之將下軍也。且豹為宿
之從兄弟。亦非獲為宿之從孫者。比其分本不可抑。又况
前自襄公二年已書叔孫豹如宋。猶及宿父行父之執政。
時自後盡襄之世。及茲昭公五年豹之在卿位。得經三十年矣。豈不復以老成著望哉。故當季孫豹之攬權。自用
亦仍不能盡禁。叔孫豹之獨持異議也。適值去年冬十有
二月己卯。叔孫豹卒。於是季孫豹得惟所欲為。乃遂於此

年春王正月。倚其將中軍之勢，而忽有此舍中軍之舉矣。夫中軍以係上下二軍，而獨主於舍之，則或舍於國都，或舍於郊邑。總令其以守待池而已。是季孫宿之將中軍，為無事，乃即有以代叔孫豹將上軍之閫，而使仲孫糾之將下軍者，並為所指揮矣。寧復容此後之叔孫氏，尚得參掌兵柄也耶？如是，則政歸於季孫宿，兵亦總於季孫宿，非志在保魯實，欲因之以固齊非止。固其衛身並思過以護其子孫故，自有中軍以來，從未聞有舍之者矣。而創見於季孫宿，其意可勝誅乎？

楚殺其大夫屈申

管見左傳云：楚子以屈申為貳於吳，乃殺之。以屈生為莫教，季氏本曰：殺屈申非其罪，故不去其大夫。按前成公二年及七年傳，楚之中公巫臣亦稱屈巫，因使齊而為夏姬以行使介反幣，遂奔晉。為邢大夫。楚子重子反殺屈巫之

旅分其室屈巫謀報之乃自請使吳以通吳於晉遂救吳以乘車戰陳寘其子狐庸為使為吳行人吳始伐楚伐楚入州來則美之為楚患固自屈巫始也至襄公二十七年楚令尹屈建會盟于宋殆亦屈巫之疎族也明年屈建卒其子必有湖為大夫者意即此昭公五年沂穀之大夫屈申與殺屈申而遂以屈生為莫穀注謂屈生為屈建子兩人同氏一殺一置楚子易之如反掌然則屈申之與屈生其皆屬屈建之子之為兄弟者必不可知矣楚子何以殺屈申由屈生欲奪其大夫遂譖之以惑於吳切中楚子之所忌而殺之也其惑於吳之譖辭當謂前屈巫之自晉入吳寘其子狐庸為行人不復返其後猶有仕於吳者亦入吳以吳楚之故與屈申轉相聞白雲爾而楚子輒殺屈申以屈生為莫穀莫穀楚官名未詳其義亦大夫也屈生之譖行而得大夫則殺屈申之非其罪不待辨矣以是為春秋不削其大夫之旨亦允

公如晉

管見昭公即位及五年，前之二年冬，書公如晉至河，乃復為使，叔弓報韓起之聘，叛於輕晉。晉侯御之也。至此年春，而公如晉。則依羈令之五歲而朝行之晉，復何辭哉？公於此行甚謹，向之在喪，魯人以為猶有童心者，自季孫宿如晉，或亦以聞於晉侯矣。今而朝晉，自郊勞至於贈賄，晉侯亦謂其善於禮，蓋訛前此所聞之未實耳。然則不有季孫宿之專恣無君，彼竊謀昭公之不度，必莫得終其為君者，不亦誣乎？

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

管見牟婁，防茲，在今山東莒州東北，莒州即古莒子地，其東有琊琊山，為諸城縣境。牟婁在焉，初隱公四年，莒人伐杞，取牟婁是本杞邑，而莒有之，也。諸城北為防茲，二邑皆屬莒魯，亦有防如莊公二十九年季孫行父城濮及陳

襄公十二年季孫宿城防則在今兗州府鄆縣東北與此
防之所在稱者有辨也城諸及防諸亦指誤城言其所稱
及防則西及近費之防耳若此牟夷之以牟婁及防蓋未
奔牟婁亦在諸城諸北又北乃為防也其不稱及諸
防而曰及防茲者蓋莒之名二邑其序固然莒牟夷為牟
婁大夫以牟婁來奔何以能及防茲乎穀梁曰以大及小
也牟婁之兼防茲與今府轄州縣其直隸州亦得轄縣者
似之至其來奔之故自襄公末年莒人弑其君密州莒亂
昭公元年莒去疾自齊入于莒莒展輿出奔吳亂猶未定
魯以是年三月取鄭於莒即以其族使叔弓帥師疆鄭田
于莒莒莫敢禁至陳四年九月復取鄭於莒皆季孫宿所
私有也於是亟圖善後乘叔孫豹之既卒在廷無以相抗
衛其所取之鄭與鄭使莒更無從冀其還取焉耳因
其所兼之二邑為防茲者來奔也斯時季孫宿納之其所

合之中軍。令其守衛。卒安及防。茲必亦同於鄭與鄭矣。或當用戰。在魯之上下軍。惟所欲用。上下軍之將。亦惟所使。夫寧。他有所患乎。觀此年秋之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蟠泉。莒之來伐。必為牟夷之以地奔魯也。而卒為叔弓之師所敗。莒如季孫宿何。又如莒牟夷何哉。若前襄之二十二年。邾庶其嘗以漆閭邱來奔矣。漆為庶其之邑。閭邱為畀我之邑。明年。邾畀我來奔。則庶其必為邾所討。而畀我乃懼而逃也。季孫宿豈能果有漆閭邱與。以是而知此襄之六年。春王正月。書舍中軍。其為季孫宿之欲保其叛人。收其叛邑。以禡國。固君者。固不待究詰而逆惡已。昭著矣。

秋七月公至自晉

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蟠泉

管見此年春正月。書公如晉。及秋七月。書公至自晉。聊幸不為二年冬之公如晉至河。乃復耳。

是叔弓為叔老之子。系出宣公之母弟叔晈也。季孫宿
善用叔老以問叔孫豹欲伐叔孫氏不得。與季孫氏並彌
耳。叔老卒復任其子叔弓。故昭公元年秋之帥師疆鄆田。
由之此年秋七月戊辰之帥師敗莒師于粉泉。亦由之也。
且叔孫豹以去年冬十有二月新卒。豹子叔孫舍未有以
爵見。則叔弓之為季孫宿之意益勤矣。叔弓帥師。莒亦稱
師。則其敗莒師者。惟莒人。未詳魯之受年喪也。故因而敗
之。粉泉杜注。魯地。其名義界址。無可考。姑從闕焉。至此上
數條。其為魯事。而遞詳其時月日者。正當合看。如前之春
正月。公如晉。及夏。而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蕪來奔。是可見
來奔之由。皆季孫宿所招納。公以如晉而不獲與知也。今
之秋七月。公至自晉。值月之戊辰而叔弓帥師敗莒師于
粉泉。又可見帥師之命。亦皆由季孫宿所指揮。公雖至。苟
其為君哉。

秦伯卒

管見前成公十四年書秦伯卒。是即桓公榮也。豈無名哉。由秦之不以名赴耳。禮惟天王崩。赴於諸侯。不稱名。秦自康公與楚莊共滅庸。遂通好焉。楚久僭王號。有君喪。必不以名赴於秦。於是秦有喪而赴於楚。亦不以名。遂因以赴他國。諸侯皆不以名也。魯史闕之。如其赴而春秋必復。仍其舊之闕者。欲以見秦之結楚雖未嘗與楚俱僭王號。而其因君之卒以赴於同列之諸侯。亦復幾尤於楚。以僭王號。有如。此。至桓公以後。值今昭公五年。秦景公卒。又其下定之九年。秦哀公卒。哀之三年。秦惠公卒。皆但書秦伯卒而不係以名。則亦同襲桓公之舊而行之也。核以天王崩赴於諸侯不稱名之禮。其相從於僭者已終數君之世。而猶未有改矣。脫使繼惠公之悼公。卒在春秋絕筆之前。其仍書秦伯卒而不名。又惡得有異辭哉。若宋氏鉉翁曰。史失其名。春秋因之。非贊也。港氏若水曰。來赴故書之。其不

名也。赴之異於史書之名耳。是無關
於釋取之義焉。按二說並屬未審。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吳

晉見此年冬之伐吳有越人春秋書之吳越之釁始於此是于虔以篡弑立四年及三年而為申之會即以其秋代吳執齊慶封殺之遂滅頓值今之四年復於其冬伐吳蓋因得通於越而為楚舉也越在吳南通越則楚自西而東伐吳櫛其前越自吳南而牽制其後是雖不得以師來會而與楚遙應亦足以成掎角之勢也然楚子之伐吳固有必不能得志於吳者矣何以見之是役也從楚之諸侯以蔡侯陳侯許男為先要皆以威力禦之者觀此後二年楚子滅陳明年遷許于夷又閏一年楚子復滅蔡然則此蔡滅并之三國方岌岌乎不能保其不滅不能保其不遷更

何能待幕。侯陳侯許男之一心并力以伐吳哉。至前之伐吳，有頓子、胡子、沈子、淮夷。而今則胡子不在列，得非以會中而執徐子其心遂叛楚乎？淮夷與徐相結，徐子被執，淮夷特自從楚伐吳，殆欲悅於楚子，而期釋徐子耳。已而既釋楚，雖微兵於淮夷，而淮夷不應也。惟徐子則猶不能違，遣楚令而亦不欲親行，特使其大夫之微者以師會焉。是固可以徐人目之矣。若夫越之助楚，莫由會師而約以應，則獨以如期興事者遣使來告，亦不過儻於徐大夫之微不足稱已焉。是亦可以越人目之矣。楚其果有賴於越乎？且夫楚之得通於越，亦適以越之先讐於吳也。楚方微，借越以制吳，越尤欲因楚以滅吳矣。越將自為詎能誠，為楚耶？以故此年冬之伐吳，左傳初稱吳師出，遂啟疆界，師從之，遽不設備。吳人敗諸鵠岸，楚子以駕至於羅汭。是懼吳也。後又稱楚師濟於羅汭，遂射帥繁陽之師，先入南懷。楚師從之，及皮清，吳不可入。楚子遂觀兵於城，冀之小猶是懼吳也。於是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未知何

約越人亦不知安在春秋但書伐吳而無他辭則當其師以還求如去年秋之伐吳猶有執殺齊慶封與其滅賴之可言者亦不可得矣

六年

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

管也。凡稱杞伯者乃周所封以備三恪之祀。在今河南之杞縣。本伯爵。是時為晉悼夫人之母家。崩喪之二十九年夏晉會諸侯之大夫城杞。即此杞伯之杞也。至其秋杞子來盟。則周以前所舊封之杞耳。其爵是子而非伯。今山東青州府之安邱境。乃其國焉。

葬秦景公

管見去年秋書秦伯卒著其姓不以名之僭王禮固與前秦桓公之書秦伯卒為一例矣至前之不書葬秦桓公者夫非因謚以諱名不名則其謚亦可沒耶然至此復書葬秦景公則何以故亦猶以秦未僭號稱王不得與楚之僭王號而不書葬者同是當書葬以別之則又後此之秦哀公惠公其並得書葬者之例也

夏季孫宿如晉

管見此年夏季孫宿如晉拜公之得見晉侯耳昭公立二年以其冬如晉至河乃復由晉侯御之也至五年春正月公復如晉晉侯見之且聞其子公之善於禮在郊勞至於贈賄皆無違者故季孫宿如晉拜之以為公意固然也而要季孫宿之借以取悅於晉侯夫孰非為自家之地乎因是而晉侯享季孫宿季孫宿固辭加禮而晉侯亦以為知貨詳見左傳禮并重其好

葬杞文公

管見杞伯自前襄公六年春始書杞伯姑卒。春秋葬杞桓公桓公以前之杞伯無書其卒葬者惟杞桓公之卒年當晉悼公之六年。杞女先為晉悼公夫人故杞伯桓公之喪諸侯皆使弔其卒會其葬焉。於是乎書晉悼公卒。子平公彪立。平公出。有杞女為悼公夫人者。因之桓公以後值前襄公二十三年春再書杞伯句卒。夏書葬杞孝公。乃及茲昭公六年春又再書杞伯益姑卒。夏書葬杞文公也。過此以往盡春秋所載。若杞伯哀公郁釐。悼公成僖公過。魯史皆卒葬並書無以杞國小而疎闊於禮者。在他國必多問之殆亦由於首悼公平公相繼假之。焜耀固久而未艾也。

宋華合比出奔衛

管見前襄公十七年。嘗書宋華臣出奔陳。今昭公六年。復書宋華合比出奔衛。豈惟以削爵者名。著華氏二卿之先。後皆有罪哉。憲蓋並譏執政之左師向戌。實以忌華氏而幸其災。乃能使彼罪者並歸。終於宋公。而與已若無與焉。此宋華氏為戴族。其與植族向戌。同時者。惟華元。勢特盛。華元卒。有子華閭。華臣。襄十四年。華閭與於戚之會。以成衛亂。十七年。華閭卒。其弟華臣。侵閭子華皋比之室。使賊殺其宰華吳。及盧門左師向戌之屋。後左師懼曰。老夫無罪。賊曰。皋比私有討於吳。左師亦遂不問。至聞於宋公。命逐華臣。華氏將益替。此正向戌之隱願也。乃復為之請於宋公。曰。臣也亦卿大臣。不順國之恥也。不如蓋之。夫豈出於中心之誠然哉。亦欲華氏聞之。華臣終當被逐奔陳。要。然所響於向戌而已。亦越茲昭公六年。華皋比之弟華合比。為宋右師。從於左師。向戌以宋公寺人柳有寵。太子佐惡之。華合比。我殺之。柳聞而謀逐華合比。乃坎用牡埋書伊公。而告公曰。

疾。太子，追之法也。公使視之，有馬遂逐華合比。合比奔衛。華氏又以蓋替此尤向戌之隱願也。於吳合比之弟華亥，以代右師。乃與寺人柳比從衛之徵曰：聞合比欲納華臣久矣。宋公遂使華亥為右師。及見左師向戌，向戌曰：女必亡。女妾而宗室於人何有人亦於女何有。女其畏哉。此似貢之以義而轉為之慮。後患使圖其終，又豈出於中心之誠然哉。亦惟仗華合比在衛知向戌能正斥其不弟之華亥，且使華亥遷於左師向戌而幸不終為華合比之出奔衛也。則兩皆德之而已。由是以思華元之與向戌並非宋卿之良者。然核其心跡向戌之務深藏猶不若華元之能顯白也。昔成公之十五年，傅稱桓族蕩氏之蕩山為宋司馬，弱公室，殺公子肥，左師魚石及大司寇向為人少司寇鱗朱，太宰向帶，少宰魚府皆黨之。華元曰：我為右師君臣之訓，右師所司也。令公室卑而不能正吾罪大矣。不能治官，敢賴寵乎？乃亟於晉請師而歸討之。春秋一書宋華元出奔晉再書宋華元自晉歸于宋，乃聯書宋殺其大

夫山而終之以宋魚石出奔楚。因是而其黨向為人。鱗朱二司寇向帶魚府二宰與向戍同為桓族皆從魚石以奔楚矣。而華元猶以桓族向氏之向戍為賢使代魚石為左師初不知其心忌華氏也。然則華元之能顯白不已為向戍之務深藏者所欺乎。厥後華元卒其子華臣出奔陳。其孫華合比又出奔衛雖降命一由宋公而執政之左師向戍獨自居於不能治官而徒賴其寵然此其內陰刻而外調停豈欲同於成公時之魚石出奔楚者其黨向為人。鱗朱向帶魚府亦從之出奔固大彰明較著而可直指其為出自宋華元哉。

秋九月大雩

楚還罷帥師伐吳

晉見楚子虔以篡弑即位當昭公之二年旋於四年伐吳五年再伐吳及蕭六年又再伐吳時楚子陰有懼心遂不

自將至前會代吳之蔡侯陳侯許男亦無從是役者殆皆
苦其幾於外。每雖使微其師而莫之應耳。觀此後之八年
楚子滅陳九年遷許十年復滅蔡夫非憤於今之三伐吳
而並遣楚令許男從蔡侯陳侯之後頓子以近陳而從
陳侯沈子以近蔡而從蔡侯亦復於楚之伐吳同為觀望
不前矣。若夫徐子之為吳出陰貳於吳執之亦覺畏威釋
之仍不見德。彼去年之一與伐吳但有徐人無徐子而今
則並求徐人而亦無之。不寧惟是。他如越以焚之伐吳將
為之遙應而使越人通於楚子亦欲相與奔吳以各收其
利也。及越人在楚師中實覲見其無功則反命於越而越
亦與楚絕。又何由更。有。越。人。至。耶。故當此年之秋九月楚
子欲卒伐吳其所用惟楚師耳。其所任以帥師惟楚之薳
罷耳。以楚子自度。詎其必得志於吳。昔在此一舉乎。徒
以令出惟行弗惟反。適值彼蔡侯陳侯許男以及頓子、沈
子、徐人、越人皆不從楚以伐吳而遂並罷楚師使楚之將
臣戰卒同歸廢弛惡乎可由是而楚以遂罷帥師伐吳非

能赫鐸強自張皇春秋書之特哉其為無聊之極事已矣

冬叔弓如楚

晉見魯於是時兩事晉楚皆以此年往聘惟晉猶易即故夏之聘晉則執政季孫宿自行楚之較晉為難近故其冬之聘楚則季孫宿使其介卿叔弓行也然季孫宿之自為則善矣而孰知其使叔弓如楚轉不免於明年三月之公復如楚哉蓋楚子虔之沐侈自大見叔弓而知季孫宿之如晉其心固當咎其如晉者卒不如楚矣然猶以焉不屑道也乃自計其在位已五年前亦聞魯君之初如晉至河乃復再如晉而後得見晉侯於晉甚勤何以獨不見其一如楚耶以是詰叔弓叔弓當無以應叔弓還以語公公亦無以自解也因是於明年三月公不獲已而如楚至秋九月公乃至自楚然則直謂季孫宿之使叔弓如楚實為公迫其行焉可矣豈必如左傳云公將往夢襄公之前遭楚

晉侯以道公而後行哉

齊侯伐北燕

晉侯之子宋氏鉉翁曰：齊侯伐北燕，將納其君。書伐師，出有名也。不書所以伐敗也。仗義而往，納賂而還，是以不能成功耳。汪氏克寬曰：晉人納使，荀於邾，則晉弗克納，此不書。齊侯納北燕伯，弗克納者，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正也。非本少奪長之比也。但齊景受賂而退，故止。書伐北燕，若以送汝歸而非納燕君者。按昭公二年冬，書北燕伯歎出奔齊，及茲已六年，而齊侯乃伐北燕以納之。則左傳記晏子之言曰：不入燕有君矣，民不威矣。皆以議齊侯之納燕君，遲至六年，故至此。若其聯言君君，左右謬誤，作大事不以信，未嘗可也。是又齊君臣之過病然耳。家氏江氏專咎其納受燕賂於傳，義仍有未當。

七年

春王正月，暨齊平。

見暨亦及義，惟一概有以及之，則稱暨焉。魯之與齊，其先世交相積怨，未得釋。至此昭公七年春正月，齊求平而魯許之。乃自今許平之。魯昭公上及於魯，先怨齊之襄公，遂與今永平之齊景公亦上及於齊。先怨魯之靈公、莊公，不論其事，不計其時。一概欲因此平以釋怨而敦好。是曰暨齊平耳。前襄公之十五年夏，齊侯伐我北鄙，固成此。齐宣公之初舉也。十六年春二月，齐侯再伐我北鄙。其秋，义三伐我北鄙，固成。至十七年秋，齐侯乃四伐我北鄙，固成。並使齐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固成。十八年春，齐侯不出，仍使齐师伐我北鄙，曾之遣其困弊者，於是已屢而怨寔深矣。其年冬十月，公會晋侯、宋公、衛侯、郑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固齐。十九年春正月，公至自伐。

齊齊之交。其挫衄者於是為大。而怨又彌甚矣。是年秋，齊
靈公卒，莊公立。及六年，當襄之二十五年，復使崔杼帥師
伐我北鄙。夫非砍報前寢。公十八年，以諸侯同圍齊。
怨乎已而崔杼弑其君莊公。立景公為齊侯。及二年，當襄
之二十七年，齊侯景公使慶封來聘。已有釋怨和好之意。
然終襄公之世未敢與魯言平也。逮昭公嗣位至七年，景
公已在位十三年矣。齊魯未嘗有隙，而景公乃使求平於
魯。誓以盡釋，自來相尋之怨，即約以永寂。自今方新之好
焉。此公所由承其意以監齊平也。與其平何以以盟乎？耳。
觀下書三月叔孫舍如齊淮盟，則知此書監齊平者。其盟
書先成自齊固有齊卿如叔孫舍之待奉之以來而公受
之以盟其所使齊卿治焉而已。初不必公與齊侯之相見
也。大抵兩君不親盟而使其卿治之必當有兩盟書。如齊
以書盟魯，魯亦還以書盟齊。其辭大同，則各為坎用牲
誅明神以埋之。所謂准者，當不外此。蒞之義與臨為近。

三月公如楚

管見去年冬叔弓如楚此年春三月公復如楚其為因叔弓以責公之不朝楚可知楚子橫暴公懼此行不可以已矣。

叔孫婼如齊泣盟

管見泣之言臨無他義亦憑以見其盟之有成事耳穀梁傳曰泣位也內之前定之解謂之泣外之前定之解謂之來未免費解。

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
秋八月戊辰衛侯惡卒

見穀梁傳鄉曰衛齊惡今曰衛侯惡何為君臣同名也
君子不奪人名不奪人惡之所向親其所自來也王父名
子也王父名子者注謂如父受命於王父王父卒則聽王
父之命名之也此蓋指內則所云凡父在孫見於祖祖亦
名之者言耳其說當並存之但君臣同名而臣不改出自
君命則可否則非臣之所敢安也且雖有君命亦必其父
祖既卒而後可若幸而尚存則亦當體父祖尊君之意而
請改矣豈可執一論哉至於命名之同在衛之君若臣尤
為可怪如衛侯名惡而衛臣之同是名者時有齊惡且先
有石惡何所取義耶古之君子不以隱疾避不祥也若惡
為不善之稱書言作不善降之百殃夫非不祥之所
叢集乎而胡以絕不避也姑附記於此以待問辨

九月公至自楚

管見三月公如楚九月公至自楚其間凡七越月何其人
也仲稱楚作章華之莖美地志記其遺蹟在今荊州府之

監利縣荊州即楚之郢都其作臺之監利距楚都二百一十里。楚子蓋樂而忘反其國之臣亦遷朝矣。諸侯至楚都者惡從得見楚子哉且此年之公如楚為楚子之以不朝貢公而有是行也。以貴公而公來楚子意猶未釋則或欲朝而猝不得聞既朝而歸又猝不得請於是其如楚至自楚者當不能不於春三月而及秋九月矣至論楚子所以處公之狀傳言享公於新臺知公必就朝於新臺也又言其享時好以大屈以為寶而又悔之遂放疆復為讒言以休公公反大屈此其自郊勞至於贈賄欲求如晉之猶有禮焉其可得乎公尤以善於禮見稱於晉侯而適值茲謹子之沐侈無禮乃一切忍而受之其辱殆莫甚於此者。

冬十有一月癸未季孫宿卒

舊見前襄公五年冬十二月辛未季孫行父卒季孫宿前為卿欲以武自見當襄之十一年春正月作三軍此其所

先君矣。十二年春，救台遂入鄭。十三年夏，取郜。十五年夏，城成都以卒，救成皆季孫宿帥師自作也。至十八年冬，公會諸侯同盟。二十年秋，仲孫速伐邾。二十三年秋，叔孫豹救晉。二十四年春，仲孫豹侵齊。昭公元年春三月，取鄭。秋，叔弓薨。葬曰四年。秋九月，取鄭其國之。與師與夫諸卿之師，亦皆止。季孫宿主之者，若夫五年之春五月，舍中軍門，又為之作長計矣。是年秋，叔弓亦敗莒師於蟠泉。乃恒嘗耳，復何足云哉。閏一年而值今之七年冬十月有一月，癸未，季孫宿卒。葬曰武。計魯三冢之為，世稱自是其有勞於國，必令從祀。先公之廟禮記明堂位云：「曹公伯禽之廟，周之文世室也。」武公，故之廟。周之武世室也。由是以推前季孫行父，諱文，當早從祀於魯。公之廟矣。今季孫宿諱武，不即將從祀於武公之廟也耶。

十有二月癸亥葬衛襄公

管見傳載衛襄公卒立靈公元襄公有兄繁甘生自襄公之妾婤始元生終及六年繁亦當在十年以內其廢繁立元之故據衛臣孔烝鉏及史朝所言獨謂繁之足不良而弱行益有之矣至於推言元之當立以為未生而先徵於夢庚叔寶命之名又以為既生而復見乎筮易卦寶建其廟烏可信哉蓋由孔烝鉏老而將死欲使之曾孫孔圉得卒相靈公其史朝亦歛於衰有子史苟當襄公二十九年傳於季札適衛已與蘧瑗史鰐等連類稱之則史朝亦欲令其子得從孔圉以相靈公也於是奉靈公而立之即託焉夢與筮以神其說互相關通為之宣布朝野諛媚幼君亦各期自今以始有以施于孫子而固其寵祿焉耳

八年

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

管見左傳云陳侯元妃鄭姬生世子偃師二妃生公子留
下妃生公子勝二妃嬖留有寵屬諸司徒公子招及公子
過皆陳侯弟也又云陳侯有廢疾則或至此年春而加甚
於是公子招主謀而公子道從之遂殺陳侯之世子偃師
立公子留為世子戰策傳云婦曰陳公子招今曰陳侯之
弟招盡其親也諸侯之尊兄弟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說
之之辭說而殺其君之世子所以惡招耳汪氏克寬曰經
書殺世子者三晉獻嬖奚齊卓子而殺申生宋平嬖佐而
殺旌陳侯嬖留而殺偃師皆嬖子匹嫡之禍也然申生
之誅權在於晉宋之君政雖亂國而不至於亡陳哀基怨
造禍勢不兩立遂至弑弟成其國本而且以憂陷其身而
國隨以亡矣其罪不以甚於晉獻宋平也與故申生與齊
侯則陳哀之罪莫草草明矣不曰殺其世子而重舉國者偃
師非招之世子也下書楚滅陳執招殺之以見楚之滅陳
於討招而公子留之嬖實亡陳之本也已按合觀傳說

其義詳盡。

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

管見左傳云夏四月辛亥陳侯哀公縗按經書辛丑傳言
辛亥差十日杜注以為從赴曲說耳益經書陳侯之卒日
據魯史也而傳言陳侯卒之赴日豈魯史固以卒日赴日
並載之耶不然何所據哉無據則畧之可耳再按陳侯少
弟招殺陳世子偃師必由陳侯之既病故也以是但云
侯聞世子偃師之變恚而病甚遂卒無不可者而左傳
指其卒為縗史記陳世家復因而附會之乃曰陳侯怒欲
誅招招發兵圍守陳侯陳侯自經縗則恐益不免於非其
實矣非其實又烏容泥焉

叔弓如晉

管東穀左傳所載此叔弓之如晉本為晉作虒祁之宮而賀之也。魯乃以告如晉而已。則以魯之畏晉其於虒祁可不貨而不貢不賀是特以其貨之者貢訛求悅於晉耳。故謂之而不明言以見其為魯之心也。通觀於游吉之相鄭伯如晉亦以賀虒祁故晉史趙見子太叔游吉曰甚矣其相索也。可弔也而又賀之此其不得已於言之意獨因游吉之相鄭伯以來為尤可不必也。豈能於叔弓之如晉而無誠乎。至游吉之谷史趙曰若何弔也非惟我賀將天下寶賀是又恐借魯叔弓之如晉以解嘲矣。若令史趙亦見叔弓當其相與問答復何能於游吉之辭有以異哉。

楚人執陳行人于徵師殺之

陳公子留出奔鄭

舊見于姓敬師名以陳大夫為行人使於楚楚執而殺之以視前楚子審之執鄭行人良霄為加甚焉則何以故由

此先之二年。為昭公五年。楚子欲卒伐吳。有命微師。而陳侯與蔡侯許男。先以連歲從伐吳。師疲敝。而莫之應。楚乃獨用其國之師。而使薳罷帥之也。如是。則陳既叛楚矣。值此八年夏。陳行人干微師。又胡為而至楚乎。惟是其年之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立公子留為世子。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招奉公子留為君。而相之。未得遽定。仍倚楚之勢。以為固耳。因是使行人干微師。赴於楚。且告有立君。即借以悔其先君。不克會師。伐吳之罪。且矢自今以往。羣以新君委心事楚。而無役不從也。夫豈不料楚子之必許哉。然楚子之怒陳方甚。其志將必滅。陳復安能見陳行。人干微師。而不逞其憤乎。執而殺之。楚子絕不知為非。其罪矣。此實重季君道。其貶絕而稱楚人。固宜。至於行人干微師。執殺於楚。而陳所已立之公子留。一聞之而遽出奔鄭。豈畏楚與。亦以權奸叵測。有轉不能。不是殺世子偃。而之公子招者。蓋招殺陳世子而立公子留。欲托於楚。以定其位。使人告之。而楚不許。其行人干微師。亦且無事被

機招。計其所出，必謀改立世子偃師之子，吳以復告於楚也。夫若廢立公子留，即可以殺世子偃師。若將改立世子偃師之子，吳寧不可以殺其已立之公子留哉？公子留若出奔鄭，以逃死耳。春秋書曰：陳公子留猶得以脫。見遠害不失其為亡公子與。

秋鬼于紅

晉襄公五年冬，季孫宿卒。季孫意如嗣為卿。值今六年秋，荀偃于紅相繼。舊季孫意如之繼武子以繼武也。其於春秋蒐者凡用事春蒐，不及冬狩。之歲入春秋以來，田獵於公。皆山狩如極四年之公狩于郎。莊四年之公及齊人狩于禚。是已季孫氏以大夫專兵柄。輒用師以田。乃特取春秋之義名之曰蒐。其冬狩最盛之虛名。則以讓之公耳。自此後之十一年，書大蒐於比蒲。二十二年，又書大蒐於昌。聞皆自茲蒐于紅始。而其蒐不稱大。或指為闕文。非也。蓋

獨用季孫氏所將之中軍以田其上。下二軍之分將於叔
孫仲孫氏者皆不與。則但曰蒐而已。若夫合並上下二軍。
而季孫氏以中軍統之。其由比諸大閱。並請於公以臨觀
之。即因而馳逐之。乃別以大蒐稱焉。其不遠大蒐而特以
蒐始。則又何為乎。以先之五年春。季孫宿舍中軍。是分所以
轉虜之軍。以屯駐於邊鄙要處也。不從他侵伐。而主於防
禦。有必驅以校獵。而使之發揚振奮者。發揚振奮之謂作
殆。亦本於季孫宿之。作三軍。而承其意。以作中軍也。與紅
杜注。魯地。沛國蕭縣有紅亭。蕭縣今屬江南徐州府。本宋
地。去魯為遠。至傳言自根牟至於商衛。杜注亦云。商宋地
魯西境接宋衛也。是不為愈遠乎。按傳之言。蒐于紅。曰自
根牟。其地見於經。猶可據此求之。昔宣公九年秋。取根牟。
魯取之也。根牟在今山東青州府沂水縣南。本莒之鄆邑。
昭元年三月。季孫宿伐莒。取鄆。此必其舍中軍之一。大蒐
蒐于紅。其實為咸莒。以固鄭也。云爾。

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

晉見左傳云。陳公子招歸難於公子過而殺之。則經所書陳人者。非公子招也。宋氏錄舊曰。過與招同為亂。但荀從之不同耳。吳氏激曰。陳哀公過屬留於招。與過故招過同殺世子。二人之罪均也。招畏楚人來討。故歸難於過而欲免已耳。鄭氏玉曰。過不去大夫公子。所以明招之為首。仲招不得以過就於楚。而掩其罪也。據諸說申之。招之殺公子過。必謀改立世子偃師之。子吳者。為立吳而殺過能不並殺。與過同立之公子。謂哉。留之出奔鄭。善矣。不然。何以免焉。又經書招之殺過而不及立吳。楚不容招。之立吳也。觀下書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陳滅。人何有於吳。而言。古乎。吳不立。而招之罪得正矣。於時楚子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獨殺陳孔奂。春秋猶憾楚皮靡。討賊之人。未得。遂殺公子招也。故著其為首惡。以書於春。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

大雩

管見昭公在位總八年。初以三年書秋八月大雩。必因旱禱雨也。而其下即睽書曰冬大雨。則固未嘗見其為雨矣。繼以六年書秋九月大雩。又以此八年書秋大雩。必皆因旱禱雨也。然但書曰大雩而止。亦何嘗卒見所為雨哉。聊幸不若三年冬之大雨電焉耳。

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奂

管見不書帥師。則楚子自將也。然書楚師而不書楚子。夫亦猶是削其爵而書楚人之例耳。至左傳云。楚公子棄疾帥師奉孫吳圍陳宋戴惡會之。冬十一月壬午滅陳皆不得泥看。蓋棄疾或從楚子亦不得專稱帥師也。時楚子將

故陳其偏近於陳之宋。不能殺而轉使戴懲。以師曾。楚豈其然歟。又孫吳為陳世子偃師之工。經但稱吳。楚若奉之以圖張。當滅陳之日。何以置之。其能不與。陳公子招。以俱放。且甚。而與陳孔。矣。以俱殺哉。凡皆例以經者。十月傳改十一月者。目為臆定可矣。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何緣而不遂殺招耶。楚師冬至招先。以其秋歸罪于公子。過而殺之。則不得為主謀殺世子偃師者。是足以欺楚子。楚子亦遂貸其死而放之也。其放之。定地於越。殆因五年冬之伐吳越。與楚通。知必有能受而加之禁錮者矣。招放于越。得不殺。而於陳孔。矣。則必殺之。其罪人。豈楚子之所能。考核。今取胡氏寧之說斷之。其辭曰。孔。矣。陳之賊臣也。蓋後世子偃師公子招。實為主謀。而孔。矣。行之。故書曰。殺陳孔。矣。不言大夫。非陳之大夫也。此於陳孔。矣。之所聽從。初從以殺世子偃師者。其罪狀。明。抑於陳孔。矣。之所聽從。初非與謀之公子。過實為主謀之公子招者。其罪由。亦。俱。明矣。而楚子之殺孔。矣。先。乃。不。殺。招。而。放。之。于。越。焉。則。何。嘗。

能辨
及此。

葬陳哀公

管見左傳云。楚滅陳。陳與嬖袁克葬陳哀公。其書葬者。杜注亦云。魯往會葬。葉纂案。趙氏謂陳已滅矣。哀、克非大臣。何能辦葬。死君又何能告。諸侯使。使會葬。黎氏謂。陳為楚師所據。魯豈於其葬而使臣往會之。蓋楚入陳。自以其君在殯。因取而葬之。與莊四年。齊侯葬紀伯姬。同彼曰。齊皆益上文。無齊滅紀之文。今已書楚師滅陳。則下云執公。招殺孔。矣。葬哀公。皆蒙上文。云夫齊襄之暴。不減楚靈。齊襄滅紀。而葬其夫人。以示禮。楚靈滅陳。而葬其故君。以示恩。其狡偽之智。正相符合。二家謂為楚葬。立說固似有理。然左傳明言與嬖袁克。殺馬毀玉。以葬且。從傳文可也。至其駁杜注。魯往命葬之說。則有確乎不可易者。楚既滅陳。諸侯震恐。故下文九年春。魯使叔弓。會楚子于陳。以致其。

於立有未加敬于楚之前反先使人如陳會葬陳君之理
蓋必魯往會葬而後書者常例也獨此役魯未往會葬而
竟得書者是亦所謂存陳之意而已矣謹據此中之傳
稱陳袁克殺馬鉅玉以葬袁公楚人將殺袁克袁克謂寘
之既又請私盡君臣之恩私于惺加經于願而逃然則袁
克之葬哀公亦皆請於楚子而楚子許之也又豈得謂葬
哀公者非楚子哉以傳與說之分見者而兩存之其事不相掩亦相成矣

九年

春叔弓會楚子于陳

管見左傳九年春叔弓求華亥鄭游吉衛趙彊會楚子于陳孔氏穎達曰此與宣十五年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其事同也楚子在彼魯敬大國自社會之非楚子召使會自以小國事大國之禮也王氏治曰內朝聘皆言如令楚子

在陳不可言。如陳故以會為文。春秋不與楚滅陳。故上書
葬哀公。下書陳災。今書叔弓會楚子于陳。皆以存陳也。許
氏鉉曰。楚既滅陳。威震諸夏。是以無所號名。而諸國之大
夫。曾之。陳氏傅良曰。諸夏之大夫。於見于楚。於是始舉魯。
以見其餘也。家氏鉉翁曰。繼滅陳而書。識也。楚滅人之國。
天下所當同嫉。魯以望國。倡諸侯。預會。故識。按合觀傳說。
推闡無遺。

許遷于夷

管見許自成十五年。遷于葉。葉本楚縣。蓋許男。僵。於鄭。乃
以其故。許于楚。而易楚之葉。以圖存耳。及茲既四十三年。
前皆謹事楚。近以昭之五年。楚子聯三歲伐吳。未有間。其
卒適與蔡侯陳侯皆不以師會。楚子憤甚。既以去年冬。滅
陳。又將於明年冬。滅蔡。而此年之春。則乘之。以遷許于夷。
也。左傳謂夷。寶城父。杜注。城父縣屬譙郡。今江南鳳陽府。

毫州東南七十里有城父故城。汪氏克寬曰：「炎，一名城父，本陳地也。滅陳，遂遷許於此。」也此得其要矣。至傳詳遷許之原是奪葉而與夷取州來淮北之田以益之使伍舉臣許男田。使然丹遷城父人於豫以夷之濮西田益之州來在淮南而取其田於淮北以益新遷之許。豈以夷之田固不足以安許哉？亦因夷本城父楚以城父人遷于陳而又於城父之今為夷者，裂其濮西之田以益城父人乃別於夷之外。取州來淮北之田以益許焉。耳無州來雖楚地而潁吳經於明年冬十月書吳滅州來許復何能有其田也。耶？至是而許之危弱其不同於滅者亦無幾何矣。凡皆由楚侵之貪暴不欲許男有楚之業而使遷於滅陳所并之夷。故至此。然春秋以許之自遷為文不書楚遷許于夷者殆亦蒙前後文存陳之意以並存許也。興

夏四月陳災

一管見家氏錄。翁曰：陳已為楚所縣，俾其臣僕雔以居之。而猶書陳災者，以感德之後，見剪於楚，特著義存之耳。不與楚。得陳也。按此申明公殼存陳及閔陳而存之之意，較諸說為遠。

秋仲孫糾如齊

一管見仲孫糾，仲孫芻之子也。後諡僖子。左傳：孟僖子如齊殷聘禮也。按此前二年，春王正月，暨齊平。三月，叔孫舍如齊涖盟，則及茲三年，而仲孫糾如齊，以為殷聘之禮。是矣。但此為恆事，春秋例不悉書。今書者，殆以魯三家之盛，如昭之七年冬，季孫宿卒。八年秋，之蒐于紅，即其子季孫意如之嗣為卿者也。勢當浸而益盛。姑論已。昭四年冬，叔孫豹卒。越三年，為昭之七年。其子叔孫舍如齊涖盟，亦為卿。此於魯之季處，而叔出所自來，固能踵之。至於仲孫芻者，以前襄公薨之三十一年卒，歷此昭公立之九年，既十年矣，而其秋亦復有子仲孫糾如齊焉。由七年之暨齊，以

王結好，即當使其卿以時殷聘於齊也。維時仲孫閱、孔虧是命寧，不與前叔孫舍之如齊淮盟者，同得以宗邦革車，著聞於大國乎？然則魯三家之在昭公時，絕不見其有。一瀕於衰歇者，而昭公之難乎為君於斯亦概見矣。

冬 築 郎 團

管見桓公四年春，公狩于郎，知郎之為圓，以行狩。由來久矣，至昭公三十一年春，築臺于郎，是非築圓也，圓以行狩，臺以觀狩耳。若此昭之九年冬，不書築臺而書築圓，俞氏阜曰：創立例，畫築圓有垣之范也。然則郎本為圓，而後築之，則欲加廣于其舊矣。此其後，沒土田以規其域，因之繚以周墻，計茲勞費，煩劇。豈昭公之擁虛器者所能興？是役哉？殆皆由季孫意如之私志先定，亦告公而假其命以为歸，怨之地與季孫意如何為而為此？為昨八年秋之范于紅，既以季氏所屬之中軍耀武尤當，并叔仲二氏之上下，卑共統之為三軍，以振威于大蒐也。觀于十一年夏大蒐

于比蒲。又二十二年春大蒐于昌間皆卽在今九年冬所築之卽固焉。闢惟初築而未成則猶稱卽固及其既成別加以二名曰比蒲。曰昌間也。猶之莊公築臺于卽至文公時之穀泉臺。公羊傳曰。泉臺者何。卽臺也。未成為卽臺既成為泉臺。是未嘗不異名矣。卽臺改作卽固添作又何辭於卽固既築而不能無比蒲昌間之異名乎。至論其命名之所以取義則又欲蓋其築卽固之浸沒土田以妨氏業也。卽在今山東兗州府魚臺縣。卽魯之棠邑。以隱公嘗御魚於棠。有觀魚臺故取以名縣焉。從可知卽與棠地相接本多下濕。其自生之蒲與昌殆彌望皆是也。字典蒲水可以為席亦有可供食者。周禮醯人有深蒲。詩大雅維昴。盛者公食大夫禮有昌。本注謂昌蒲本。泣屬左傳亦釋昌。歌皆不作昌。間猶今言中間謂昌之隙處也。以是名卽固之增築者。不皆直指為汙菜所在。固宜為之間防以畜獵。俾得散兵戎於田獵哉。然魯之卽固一而已。以增築而

有比蒲邑昌間之名。遍見於經傳。鄭注加廣。於舊不相
倍之而已。以為無妨於民業。其誰信之。故春秋於此年冬。
但書曰築郎圃。初不指目其築之者。惟合參於後之書。比
蒲昌間而其築郎圃之罪狀已為得實。即可於此蒲昌間
之兩字大蒐而不書狩者。並前之書蒐于紅。則知搜
狩者為昭公。稱蒐與大蒐者固為季孫意。如「及何待明
書季孫意如」之纂郎圃與。

十年

春王正月

夏齊禦施來奔

管見齊惠公之後有公子高。公子樂。為樂高氏。高生公孫
董。樂生公孫竈。是相二惠。昭三年。公孫竈卒。子樂施嗣為

卿八年公孫蕡卒。子高彊為大夫。少樂施為治其室。殺蕡家宰梁豐殆惡其不忠於高氏耳。其他家臣私於梁豐者皆曰。孺子長矣。而相吾室。欲薰我也。授甲將攻樂氏。陳無宇前與公孫蕡善。亦授甲將助之。是欲傾樂氏而逐施矣。或以告樂施。施不信。則數人告。將適高氏。又數人告于道。乃如陳氏。此告者適從。何來耶。是時陳無宇將出。聞樂施至而還去。或備着游戲之服。以適施施。陳無宇所之報對曰。聞強氏授甲將攻子。子聞之乎。曰。弗聞。無宇乃翻然曰。子盍亦授甲。我請從之。夫無宇先將敗高氏。攻樂施。此復改助樂氏。攻高彊。何變詐乃爾。而樂施則止之曰。彼孺子也。吾誨之。猶懼其不濟。吾又寵秩之。為之立宰。若轉而相攻。其如先人何。子盍謂之使無攻我。陳無宇乃稽顙曰。頃公靈公將降福於子。吾猶有望矣。此言將誰欺乎。蓋齊景即位。既十六年。其廷臣以樂高為最。陳鮑亦即次之。值茲高彊少而附於樂施。鮑國亦衰而黨於陳無宇。故陳氏之與樂氏外和而內忌。前矣。高氏之生蒙而國之未得遂。

不能以忘情也。乃及三十年夏，漫言高彊惡陳鮑氏，
請倚樂施以共攻之。亦即有人告陳無字，並告鮑國其告
事者可不謂曲造難哉。陰為指使耶？當陳無字授甲而如
鮑氏，遭高彊醉而騎，遂見鮑國，則亦授甲矣。使視二子，則
皆將飲酒無字曰：「彼雖不信，聞我授甲必逐我。及其飲酒
也，先伐諸陳。」鮑方睦遂伐樂高氏。以此論之，伐者有罪，被
伐者宜無罪矣。無何，高彊謂樂施曰：「先得公以自助。」陳鮑
焉往從之。樂高欲入，景公不聽，遂伐虎門。虎門為公之寢
門，而稱兵以犯之，則罪在不赦。夫非孽由自作，與至公使
王黑以置姑鉉之旗卒戰于擾門敗之又敗諸鹿邑人追
之，又敗諸鹿門。樂施高彊來奔，則亦圖苟免於不可活之
罪已也。若夫傳言樂施高彊而經但書樂施者，注謂高彊
非卿，故不書春秋重誅，首惡，蓋亦有此例焉。

秋七月季孫意如叔弓仲孫糴帥師伐莒

管見此年秋七月之帥師伐莒亦因莒之來伐而伐之耳。前襄公末年莒人弑其君密州魯以昭公元年三月取郓乘其亂也。秋叔弓帥師殖鄆田至五年夏莒牟夷又以牟婁及防茲來奔魯納之於是莒師來伐故其秋七月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紛泉也及莒既越五年莒之亡四邑而又敗師豈得忘情於魯哉亦足知魯今之帥師伐莒為應兵非莒師不起而自魯始也徒以莒人退走不敢戰則不得如前此敗之于紛泉者必當夾入莒師以實之乃但書伐莒而止也季孫意如之帥師於伐莒始見觀其八年秋之蒐于紅固宜踴躍用兵矣欲不親行也得乎其佐之以叔弓者亦謂紛泉之敗莒師有成績於此仍得資其出勝算耳至於挈仲孫糸以偕行又或因其去年秋之如齊克肩使命尤欲使之厯戎行以徵其武用之有備與。

戊午晉侯彪卒

九月叔孫婼如晉葬晉平公

管見集於晉侯之卒。其有魯使如晉會葬，而特舉其名氏者，前惟文公六年八月乙亥，晉侯驩卒。冬十月，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乃一見。此惟昭公十年秋七月戊午，晉侯戲卒。九月叔孫舍如晉葬晉平公，乃再見，皆有為也。公子遂初為僖公所寵任，文公立，黜之。用公孫敖，未幾而復改用公子遂。卒成十八年，殺子赤以立宣公之禍，故先於文公六年之十月，特書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欲以著其能逞遂惡者之因，是基始也。叔孫舍事昭公，其二十三年為行人，以如晉，晉人執之。踰年而始歸。叔孫舍無所屈於晉，卒成二十五年，矢志從公而不附於季孫之節，故亦先於昭公十年之九月，特書叔孫舍如晉葬晉平公，欲以著其克效忠勤者之從此見端也。

十有二月甲子宋公成卒

前見此年十有二月不得冬。孫氏復以為脫字。殆未必然。按禮記月令言季冬行夏令。則時雪不降冰凍消釋。又前僖公三十三年。書冬十有二月。隕霜不殺草。李梅實氣候之失正。或亦有見於今之昭十年者。春秋以是為季冬行夏令也。故特不書。冬以紀時變焉。至於十有二月甲子。宋公成卒。則但詳其月日可耳。豈必同於史冊之編年者。並當繫之以時也哉。

春王二月叔弓如宋葬宋平公
十有二年

管見宋公成。以妻子得立為世子。由魯伯姬歸。為宋共公。固之夫人。亟請於共公而立之。其賢素著。共公以成之十五年卒。世子成嗣之。在僖二十四年。恩魯之三。行魯重伯姬。亦重伯姬所立。之宋公成也。故襄之三十年夏五月甲子。

子宋伯姬卒。春秋七月，葬仲其卿叔弓如宋葬宋共姬及葬
之十年冬，十有二月甲午，宋公成葬。十有一年春，二月
鲁亦使其卿叔弓如宋葬宋平。公高氏問曰：卿共同主之
葬猶可言也。卿共同列之葬非禮甚矣。比於當日之情事。

未審猶覺

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

晉書前楚子以三年中聯伐吳。其後之一舉使薳罷帥師
徵師于蔡陳許不應。遂怒其叛楚。于是罷吳師一年。及昭
之八年冬。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吳九年
春以許遷于夷。又踰一年為今之十一年。輒有事于滅
蔡。故其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楚公子
棄疾帥師圍蔡以詐圍其君以強陵其國一時並起。勞分

而機慮楚子之謀蔡。其惡極矣。名楚子者高氏聞曰。蔡侯般弑逆之罪。雖義所當討。而楚子亦弑逆之賊也。以賊討賊。何辨曲直。况楚子非真治般。志在滅蔡也。故春秋書楚子虔。蔡侯般同斥。其名以見其罪同耳。按此說最得經旨。益昭之元年冬。楚子麇為令尹。公子圍所弑。其跡甚秘。故但書卒而已。惟其下聯書。楚公子比出奔晉。使人推其出奔之由。乃知比為右尹。實逼於令尹。公子圍之弑麋而自立也。固實弑麋。而使其罪在隱。雖間者何以故為。固既自立。而更名曰虔。欲有以自匿耳。直書公子。固弑其君麋。而轉不得實。乃因此年之謗殺。其弑君之蔡侯般。特追正其罪。而書之曰。楚子虔。以為是殺蔡侯般者。即弑其君麋之公子圍。而更名為虔者也。楚子虔。何以別於蔡侯般乎。至其謗殺蔡侯般。所以謗之者。傳特稱蔡大夫以為幣重而言甘。彼楚子之謗蔡侯詎湏以重幣哉。謂其言甘。則近之矣。其言如何。由楚子殺蔡侯于申。以推申為楚地。在今南陽之宛縣去蔡頗遠。即昭之四年。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

夷。與子广子、子頤子、胡子、沈子、小邾子並宋世子佐，暨淮
夷、鄅子申之地也。今楚子復至於申，召蔡侯般當謂蔡之
事，是於陳許為久。此先六年之遂罷伐吳，蔡亦不復會師。
必，蓋於陳許之欲叛而蔡不能以有異耳。是陳許在所必
懲，而蔡猶可原矣。且此日之伐吳，其事未竟，則往時之會
申，其好猶當修也。以是召蔡侯般。蔡侯亦知楚子貪而無
信，不敢行，而要有不敢不行者，固猶料不行而違楚子。楚
師必至，即將與陳俱滅，並無望如許之仍得還矣。無何，蔡
侯般至於申，見楚子，楚子伏甲以饗蔡侯，遂醉而殺之。蓋
欲使蔡無君而乘之，以取其國耳。於時楚公子棄疾先受
命於楚子，亦度蔡侯至申之日，亟帥師圍蔡以環而攻之
也。再按此書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有正意，亦有餘意。觀
此年之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
之其儕以正蔡侯，弑君之罪者，此其終事也。而公子棄
疾之帥師圍蔡，夫非其始事乎？不寧惟是觀。此後二年之
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楚公子

棄疾殺公子比而自立以代庶其兄。借以正楚子虔弑君之罪者此其後事也。而公子棄疾之師帥固蔡夫非其先事乎是當推論之矣。

五月甲申夫人歸氏薨

管見魯之妾母書夫人者自僖公之母成風始其卒亦書薨此歸氏為齊歸乃敬歸之娣昭公之母也於此年夏五月甲申書夫人歸氏薨有自來矣至前之襄公薨立敬歸所出之子野以歿卒將立昭公穆叔不欲以為子野本非嫡嗣何必立其娣齊歸之子是子野之母亦非襄公之嫡夫人矣然自昭元年至哀十四年再無有卒襄公夫人者何哉其或以襄公之夫人固無子而年有永猶得存于春秋之後故不及書其卒與

大蒐于比蒲

仲孫糴會邾子盟于祲祥。不稱大，此曰大蒐，則與襄公十一年春
季，諸侯之三軍同矣。比蒲乃卽圓之分名，由季孫意如以
七年冬，卽卽圓而增之既成，因持及此。十一年五月，令
中單公於上下二軍以試大蒐也。然王制云：天子諸侯無
事則歲三田。孔疏：無事者謂無征伐出行喪凶之事。此年
上書五月甲申，夫人歸氏薨，非有喪事乎？小君猶在殯，其
國卿季孫意如乃從事于大蒐，則負罪已重。若復強請於
公，以致公亦不免越繩而行事，而季孫意如之罪益不可
勝誅矣。

仲孫糴會邾子盟于祲祥

營見昭公元年六月丁巳，邾子華卒，葬之。二十八年春，來朝，與魯為好。故魯亦及其卒年之秋，使人會葬邾悼公也。悼公之後，邾子穿廟之，即位既十年，當今昭之十一年，邾子以其五月來，請盟焉。適月之甲申，公母夫人歸氏

夷公在喪，喪不成事。禮辭之，願以異日可也。而必使仲孫
獲會邾子盟于祲祥者，豈公之志哉？徒以季孫意如當國。
其父季孫宿乘莒亂以圖莒。莒亡，邾鄆半喪及防茲四邑。
憤而伐魯，魯復敗其師于紛泉，懷怒四年餘。又於去年秋
來伐。季孫意如與叔弓、仲孫糾共帥師伐莒。蓋亦以莒為
勍敵也。而莒遠退走，不敢戰。夫非力圖後舉，且謀得邾，以
自助乎？計自襄之八年以後，十八年以前，莒之伐我東鄙
者三：侵我東鄙者一，又續以邾之伐我南鄙者一，至再焉。
此實莒結於邾之前事也。賴閼時晉侯初立，襲悼公之餘
烈，會淇梁而並執莒子邾子。盟祝柯而又獨執邾子。魯於
是乎始安一越于今。莒之強如故，而晉之弱益衰。莒苟復
援邾子以病魯，晉能復執邾子以庇魯耶？魯將備莒之變。
必急教邾之好，故當此年夫人歸氏壺之五月，邾子來會。
公不得自會，則即使仲孫獲會之。初不顧其出會而犯禮。
邾子來會而請盟，公不得親盟，則即使仲孫糾盟之。卒不
顧其重盟而輕喪也。凡皆季孫意如之私志，惟所欲為而已。

出於此者。夫至殺祥地名杜注闕或言
當在今兗州府嵫陽縣境未審果否

北宮佗鄭罕虎曹人杞人于厥愁
季孫意如會晉韓起齊國弱宋華亥衛

管見會子厥愁左傳以為謀救蔡殆未必然楚子之滅陳
在此前四年晉亦置若罔聞則其漠視遷許又毋論已及
此年之夏四月楚子誘殺蔡侯般于申公子棄疾旋帥師
圍蔡蔡將與陳俱滅矣晉更何以救之蔡在陳南欲救蔡
必先復陳欲復陳必先敗楚晉文城濮之役既為臣下難
繼即屬公州蒲之幸勝于郿陵亦不可再也晉之不復
敵號召諸侯之卿大夫以倡言救蔡乎且楚之先滅陳而
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欲立公子留陳侯以是率陳
之亂已極矣至蔡侯般以世子弑其君固又為亂販之尤
其自立為君十餘年未聞有討之者彼晉之韓起主于殺

蔡將執何辭以詰責楚子哉蓋其不能不為此會者以晉之韓起執政十一年深咎前趙武聽定弭兵之說使向戌成之盟于宋頃使晉楚並霸閱五年又為之會虢以固前盟是時之公子固即此楚子虔也其橫暴之狀晉與諸侯之卿大夫已共覩矣未幾而陰謀楚子麇以自立輒為會于申定議伐吳暇三歲不得志乃借端滅陳復遷許今尤期於滅蔡背宋之盟有以啟之也自是以往楚子虔不死晉之外惟齊患差緩他若魯宋衛鄭及曹杞漫將及此滅陳蔡之後伺其間而國之庸可不早慮乎以故於此年秋季孫惠如會晉韓起齊國弱宋華亥衛北宮佗鄭罕虎曹人杞人于厥愁皆晉韓起之所招集欲使舍其向之會于虢者轉而從今之會于厥愁者也其會無他約誓惟各慎固封守除武器以戒不虞伴楚子虔恣行壅惡罪盈自髡已耳若蔡之事楚久楚不顧而殺其君固其國勢必不拔即相從於已滅之陳則亦與遷許俱毋論焉可也

九月己亥葬我小君齊歸

管見齊謹也。夫人別為謹而不從君，自裸公之夫人，文美，始其後亦率以為常矣。

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

管見胡傳。世子為繼世有國之稱，必以此稱。余有者，父母之化不與共天下，與民守國，故死不降。至於屈就擒，忘用其身，而不顧，則有之。為世子之道得矣。趙人與權曰：楚度誘殺蔡君而圍蔡，墮兵八月，蔡城不下。則世子有不肯為之服也。城陷就執，度忿其淹楚之師，故執歸用之。經詳其事，窮楚惡也。按前稱帥師，則公子棄皮之圍蔡，楚子固猶然居于申，且至聞之既久而滅蔡，則但稱師不稱帥是。聞蔡之役，及楚子自申至蔡，而蔡始滅矣。其執蔡世子

有以歸用之。蓋使刑人截其耳以告功于廟與。詩稱然哉同也。非殺牲以祭之比。至傳指所用之地曰洞山。不審豈為其山亦無可考。

十有二年

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

齊見昭公三年冬。北燕伯欵出奔齊。傳謂燕簡公多嬖。欲去諸大夫而立其寵人。冬燕大夫比以殺公之外嬖。懼奔齊。然未聞其別立君也。六年冬齊侯伐北燕。其為納北燕伯必矣。卒之弗克納。故獨書伐北燕而止。及茲十二年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傳曰。因其衆也。注謂因陽之衆。欲納北燕伯而因以納之耳。然陽為北燕之別邑。豈嘗入其國都而正北燕伯之為君乎。計前衛侯衍亦出奔齊。衛孫林父。叔孫直立公孫剽。後衛侯入于夷儀。寧喜弑

其為剽術。俟術復歸于衛。是雖出奔而國仍存。屬及其後
歸而身亦有終矣。若夫北燕伯之出奔齊。亦同於術。俟術
令得高懶帥師納之于陽。又何異於衛侯之入夷儀。然
其間已歷十年。初既無謀篡之賊。人卒亦無反正之狀。王
夫非燕大夫之比。黨據固即共成一燕君。率是為常。亦此
能便燕君之去國者。雖假齊勢以入於燕之別邑。而迄
能有其國哉。春秋書此。蓋深慨於君弱臣強之故。其變態
為益奇也。陽杜注。燕地。陽即唐。燕別邑。中山有唐縣。人主
隸保定府。唐縣東有漢唐
縣故城。春秋時曰陽也。

三月壬申鄭伯嘉卒

夏宋公使華定來聘

管見左傳曰。宋華定來聘。通嗣君也。高氏聞曰。公始以卿
叔、弔、共、平、公之葬。故宋元公嗣位而即使來聘也。按合觀

侍說其
意始定。

公如晉至河乃復

管見左傳云。公如晉至河乃復者。以取鄭之役。莒人懲于晉。晉有平公之喪。未之治也。故此年夏。公如晉。辭公。公子慤。游如晉。按前之十年秋七月。季孫慤如叔子仲孫獲伐莒。若果取鄭。經文當繫之。伐莒之下。與元年取莒之鄆。及四年再取莒所滅之鄭為一例也。而胡以猶闕乎。且計昭公之十二年中。絕未嘗有莒子之從晉。後晉則雖忿於魯之取鄭。亦無緣哭見晉侯而憇之矣。又晉侯夷絳立。二年公之如晉。始朝也。縱使莒子不揣。漫以取鄭赴憇。晉侯宜肯以此怒魯。而解公之來。朝至河者哉。是必不然。竊意此年冬十月。公子慤出奔齊。左氏為之傳。與明年春之取弓帥。師圍費事相通撮其大要。特為季平子意。如不謬。今費罕南蒯。南蒯私謂公子慤曰。吾出季氏。而歸吳。之有於

公子弱，代其位。我以費為公臣。公子慤許之。夏，公子
子愬復而說而南。荀尚將攻季氏，懼不克，輒以費叛。于
公如晉，至河，聞南蒯之亂，乃自河而復，不得卒如晉。後公
子愬奉其朝幣以致命於晉侯，告以故。是則公之旣車言
過為休於費。革，南蒯之作難，而自復耳。以視昭二年之書
公如晉，至河乃復實由晉侯平公處之，解之者其言同。而
其言之一意自別。

五月葬鄭簡公

管子前襄公七年，晉會諸侯于鄆。鄭伯光頑如會，未見諸
侯。子鄭賈由鄭卿公子孫者，欲阻鄭伯之如會，而晉以
從楚。鄭伯不聽，遂使賤夜試之。以疵，赴諸侯，叛而莫能察。
亦於其明年，會葬鄭僖公。是則其君弑，賊未得討，謫遠而
行之，反壞樹之。使鄭伯光頑，傾地。下豈不哀哉？當時其
子嘉生五年耳，奉而立之，立三年而後盡殺其首惡。公子

騫並其黨公子發公孫叔亦庶幾得以康斯伯鳩禦之靈也。自是在位及三十六年襄公以前何嘗聞鄭之執政有良大夫乎。惟昭之元年會虢及昭十一年會厥摶兩見鄭罕虎者差強人意且引子產佐之鄭用以寧然則此年之三月壬申鄭伯嘉卒獲保首領以沒至茲五月葬鄭簡公為之除道而壘諸侯之賓集不憚日中而始返亦可謂大幸矣。

楚殺其大夫成熊

管見楚殺其大夫成熊春秋不削其爵而並標其名氏蓋大夫之良而敢於犯楚子虔者說文虔虎行貌前楚子郏敖名麇麇鹿屬亦呼為麇虎能噬之然則楚公子圍之弑麇自立而更名曰虔亦猶者其威之所及皆靡然莫之敢擗云。用而其時有大夫成熊者為前楚令尹成得臣之後因氏成而以熊名熊為碓義唐柳宗元彞說曰鹿畏羆羆

畏虎畏羆。羆本羆類，亦虎之敵也。此大夫能不畏。楚度而自成其熊之名，固當。但頗諫諱，雖死亦不避矣。此數年中楚子滅陳，進許，旋復滅蔡，而於蔡尤為虐焉。先既誘殺蔡侯，殺于申。後復以滅蔡而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其大夫成熊能不逞其慾直以進規與楚子雖惡其逆耳。而猶斥為愚忠，可勿論也。至是而忽殺其大夫成熊，則何以故？傳謂其或譖成熊於楚子，是矣。但其譖之之辭必謠為退，有穢言肆情謗訕，楚子怒，遂命殺之。然楚皮之虎威足以死而不修其名，氏不可沒也。古以熊為男子之祥，亦比於丈夫之雄。人之克體此意，以自成其身者，曾有幾哉？如是大夫成熊，則真奇男子烈丈夫矣。紀其名氏，不即足以徵其行跡也。耶？或曰：春秋書法，此條直以名氏作傳贊，似為創例。在他經亦有可援以共證者否？曰：有。昔秦穆公卒，其殉葬用百有七十七人。子車氏之三子與焉，皆秦之良國人。哀之賦黃鳥，其首章曰：子車奄奄，屏也。屏，息者，為端人，故

曰維此奄息。百夫之特。二章曰。子車仲行。仲也。中行者。為正人。故曰維此仲行。百夫之防。三章曰。子車鍼虎。鍼刺也。刺虎者。為勇人。故曰維此鍼虎。百夫之禦。維為思維之維。皆謂因其奄息。仲行鍼虎之名。而思之。而子申氏之三子。其並為秦之良者已。可概見。

秋七月
冬十月公子慤出奔齊

管見夏五月公如晉公子慤從之至河公問魯有費宰南蒯作亂乃復使公子慤如晉慤卒事而還及冬十月以與於南蒯之謀欲去季孫意如而代其位南蒯懼不克遂以費叛公子慤聞之不敢入魯乃不復命於公而出奔齊

楚子伐徐

晉襄公四年以來，楚子嘗職三歲伐吳。最後伐郢，師亦微，於蔡陳許以乃徐而皆不若先之與伐吳者，各以師會楚子怒其叛也。先以八年冬十月滅陳，旋於九年春遷許，踰一年為十一年。其冬十一月復滅蔡而今乃及此十二年之冬十月卒有事於伐徐耳。左傳云：楚子狩于州來，次于頓尾。使蕩侯潘子、司馬督、鼈尹午、陵尹喜帥師圍徐以懼吳。楚子次于乾谿以為之援。然則此年之書楚子伐徐，正欲見明年之楚公子比弑其君虔于乾谿者，實因於伐徐故其載之也。在乾谿也。

五代鮮虞

管見：鮮虞杜注：白狄別種，在中山新市縣，今直隸真定府新樂縣西南。有新市故城，俗名新城鋪。其地有鮮虞臺。史記索隱曰：中山古鮮虞國姬姓也。又路史國名紀子姓國，鮮虞子中山新市也。有鮮虞故城，白狄別居。種張大晉伐

之。按地志以直隸真定為鮮虞。其地左界太行。太行起河南及山西澤潞迤連而接大同之恒山。多為狄所萃居。各成部落。以為北狄別種可矣。必舍北而稱白。則汎若夫鮮虞所據。本為中國諸侯封地。所由來莫可的指。則其或稱子姓。或稱姬姓。姑置弗論可也。但自入春秋以來。書狄之為難者。絕不聞有鮮虞。及茲昭十二年。晉獨何為伐之。且自今伐鮮虞以後。十五年。再書晉荀吳帥師伐鮮虞。至定之四年。五年。既書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鮮虞。又聯書晉士鞅帥師伐鮮虞。未已也。哀公六年。仍特書晉趙鞅帥師伐鮮虞。其間亦絕不聞有晉鮮虞伐晉者。則其罪專在晉矣。故此年之初。伐鮮虞。特書晉。以統其君與鄉。而斥責之於鮮虞。無讖焉。晉字湏重讀。

十有三年

春秋弓帥師圍費

管見賈宰南蒯以費叛故季孫意如使叔弓帥師圍之
者春秋書此者見意如以公臣而無君則南蒯亦以家僕而
叛主故尤之罪加甚遂至起兵動衆

衆撲而攻之如敵國然可不戒哉

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

于乾谿

管見乾谿杜注在譙國城父縣南今江南鳳陽府亳州東
南有乾谿與城父縣相近卽漢之城父縣也前昭公元年
楚子麇卒實由公子圍弑之今所謂楚子虔者是矣於時
右尹公子比避其難遂出奔晉及茲凡十三年值去年
冬十月傅稱楚子虔伐徐次於乾谿為之援其先嘗使公
子棄疾君所滅之陳蔡主方城之外有事蔡大夫朝吳之
卿從率羣失職者以棄疾命名公子比於晉既至盟譙鄧
師入楚殺太子祿及公子罷敵脅比而立之使令於

乾谿曰：先王者復其田里，師潰而歸。楚子虔縊而死。春秋於此年夏四月書：楚公子比自晉歸於楚，弑其君虔於乾谿。家氏鉉翁曰：比雖未嘗事虔，然虔兄也。比弟也。虔君楚國十三年，比自外來歸為君，而虔死，不曰弑君，可乎？是固然矣。但此書楚公子比之弑其君虔，尤欲為楚公子棄疾之弑，其君虔定矣。唉！氏助曰：棄疾以圖君位，而殺比，其罪均也。然則觀下文，暎書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是知棄疾之欲代虔為君，與比不兩立，其以殺之者，喪比之魄，而實攝其魂體，猶一體。心猶一心，行猶一行也。彼弑其君虔於乾谿者，可猶以自晉而歸於楚之公子比尸其名哉。

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

管見 汪氏克寬曰：楚共之子，長則康王，次虔，次比。次黑肱，次棄疾，棄疾凶虔無道而謀代其位，以已次居紳，不足以服國人，故魯比而立之。其意與蘇氏轍直綱棄疾以比為名者，正同。是為得其立比，而旋弑之之情矣。至殺比之始

未詳載。左傳初稱觀從謂公子比曰：「不穀棄疾雖得國猶受禍也。」比曰：「余不忍也。」觀從曰：「人將遠子，豈不忍俟也？乃行繼嗣國。」後驚曰：「王入矣。」棄疾復使人周旋而呼王至。衛國中，國人大驚。送使蔓成然走告公子比曰：「王至而與人殺君，可焉？」將來矣。衆怒如水火，不可犯。旋又有呼而走告者曰：「衆即至。」公子比懼，乃自殺。他有從之死者，姑置弗論。可耳。於是棄疾即位，更名熊居。蓋比于晉皆學故凡楚之不成君無號謚者皆謂之放。比亦從其例焉。高氏問曰：「棄疾本國位而魯立此，比既立遂殺而葬之，改名尼。蓋弑君之人有名，往謂侯之策，故公子聞沒名，處公子棄疾改名居也。夫棄疾之肆其險，殺而葬者，當時惟一觀從得窺其秘而已。至若公子比，首不將與焉而亦夢夢也。或

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

立

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

嘗見許前襄公二十五年夏晉會諸侯于夷儀。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邱。至二十七年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及諸侯之大夫于宋。秋七月辛巳，盟于宋。使晉與楚為成，將圖弭兵以寧中夏也。自是以後及今昭公十三年，諸侯之不親會盟而惟以大夫會盟者既經十八年矣。初昭之元年春正月，晉趙武、楚公子固復會諸侯之大夫于虢。以固宋之盟。其冬十一月，公子圍弑其君庶而自立，更名虔。右尹公子比出奔晉。四年，楚子虔遂會申伐吳。五年及六年，又聯伐之，未得志。八年，乘陳亂，滅陳，放公子招。殺孔奂。九年，遷許于陳之東。十一年，誘殺蔡侯般，旋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值昭十二年，復伐徐。楚子虔次于乾谿，為之援，橫暴極矣。今年夏，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

君度于乾。晉皆公子棄疾為王謀。其實欲自代虔而納先
以立。北以爲名也。於是立不踰月。檄殺此而篡其位。是
居此共陰狠。詐譖尤惡于楚。子度。若任其能。堪乎。晉乃不
此年秋。而以會于平邱。每諸侯使相視。膳。即期。以八月甲
戌。同盟于平邱。共矢一心。并力以絕楚。而爲之戒備也。但
有會盟于宋。以速會虢。貨以大夫從事耳。今欲續前之諸
侯。會夷儀。以同盟于重邱者。令諸侯畢集。其能致乎。因怒
襄之三年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
齊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雞澤。由悼公假寵于周。而請王。卿
單子。以經盟。故其時。齊爲晉匹。齊侯不至。其世子光亦至
焉。不寧。唯是陳侯事楚。而陳侯忽使其臣袁匱如會。晉亦
即於月之戊寅。使荀叔孫。荀侯。及諸侯之大夫。及陳侯。禩
悼公。以是待諸侯。而爾棄。及根。鄭。鄒。陳。澤之同盟。惟以單子。今
會于平邱。而重之。以同盟于平邱。亦得列于以。恤焉。可知經於
此年秋。晉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
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邱。即候。晉。八月甲戌。同盟于

平邱意蓋以為不有別子晉固未能必得此會以同盟也至若會于平邱之先傳言晉侯越平邱而今吳子丁良更在下邳即今淮安府之邳州吳子以卒道不可辭之為遷度此事亦所必有初悼公既會諸侯以同盟難澤於欲逼吳以制楚一自會吳于祖遂與諸侯勤三駕之師鄭由以服楚莫敢更爭然則楚之居國南鄉苟懷北方可圖之貌志亦賴吳之有以牽掣其東也。在今之晉侯夷不亦熟而審計哉以故平邱之會豈諸侯猶在後而其欲會吳子于良者乃獨先也然至良而吳子辭會嘗其還至平邱因叔向示威之言使羊舌鮒攝司馬治兵于邾南甲車及四千乘亦無聊之極事耳其足以震懾諸侯也耶春秋書此特以志晉合諸侯由是止郿陵之後參盟復作晉不主盟矣夫晉昭立三年以諸侯會于平邱亦即同盟於平邱而其無能為之勢已可推見彼先之求會吳子于良而不得會其忍恥尚堪言哉故雖傳有其事而經則無文

公不與盟

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

公至自會

管見左傳言平邱之會，魯人莒人懇于晉曰：「魯朝夕伐我，幾亡矣。我之不共，魯故也。」以晉侯不見公，使叔向來辭。諸侯將以甲戌盟。寡君知不得事君矣。請君無勤。知公之不與盟者，職是故已。但爾時之憇於晉賞先莒而後邾，自昭公以來，魯乘莒亂，以元年三月取邢，秋疆邢田四年九月取莒，所滅之鄆五年夏莒牟夷以年娶及防茲來，分魯納之，莒情甚以師伐魯，魯又敗之於坊泉。至九年秋七月，季孫意如、叔弓、仲孫穀復伐莒，則莒之怨深矣。迨公惡情於魯，或適當魯伐莒之月戊午，晉侯克子庚立之，子侯在位及三年，而微諸侯會于平邱，以同盟。子庚是年冬。

國。莒子為首敗。固必將以魯故懲于晉矣。至于邾子。古以昨十一年夏。仲孫獲會之。盟于祲祥。而令報棄盟。以附和莒子。其亦道憤懣之。收邾田。自漷水雖久。而恐未得釋。莒子引之。而邾子亦狃之。與夫莒邾同懲其惡。將如何。蓋欲晉之曉其懲而遂執公耳。前襄之十六年。晉平公承悼公之餘烈。以其元年會諸侯于湊梁。晉聽魯之懲。而執莒子。邾子以歸。後又以其四年盟諸侯于祝柯。晉復聽魯之懲。而執邾子。夫豈不欲因此平邱之會。懲魯於晉。而即得晉之遂執公乎。且悼公以前為晉屬公川蒲。以成之六年秋。會諸侯于沙隨。不見公。公復從晉伐鄭。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莒邱。公羊傳曰。執者不舍而舍者。公所也。注謂昭公二十三年。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婼。不言公今言舍者。以公在莒邱故也。據此則是年九月。但書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莒邱。詳公之被執也。今使晉侯莫欲執昭公。不亦有前事之可踵行者乎。然晉昭猶未收。如鴻州蒲之橫暴。自逞也。故獨使公不與溫。而以莒邾之懲。

公之奉子惠如以歸而已。其執歸于晉傳言所以成
大義也。故以葬崇之。使狄人守之。與厲公之執事。孫
子曰。吾非不言合之亦以晉今之公不與盟而
去之。則無以耳。因是而卒書公至自會。蓋幸之也。

冬十月葬蔡靈公歸于陳

史記列傳曰。陳蔡者。先王之封國。非楚可滅。非楚可復
故。子爵。古歸于二君之嗣位。其所固有國。其所宜歸也。二
君名者。素非諸侯。至此始立也。高氏聞曰。楚靈不道。暴滅
陳蔡而平王。始依陳蔡之國。藉以發難。今既得位。遂復陳
蔡。以報其功。暴靈之惡。而歸恩于已也。吳氏激曰。虞、蔡、靈
公。無之孫。吳陳哀公。溺之孫。當有其國。而為君者也。按三
經旨。盡已盡。

冬十月葬蔡靈公

管見陸氏淳曰。國復乃葬。凡三十有一月。按蔡靈公般以世子弑其君。固而自立。則弑君兼以弑父。是為亂賊之尤矣。既越十三年。乃由楚子虔誘而殺之于申。論周官九伐之漢。則當殘之。暴露猶失刑也。何葬之有。及楚子居復葬。蔡侯盧或請于楚而葬之也。不然。胡由而得葬乎。然楚子尼亦一。蔡侯般耳。方名立公子比而弑其君虔。旋復自立而殺其所立之公子比。則是聯弑兩君也。不又為亂賊之尤哉。今值昭之十三年冬十月。適以楚子居而葬蔡侯般。故春秋不削。蔡靈公之葬。欲並見楚平之許葬。蔡靈公者。皆為亂賊之尤。乃見其生而同惡死。而相恤。有如此。

公如晉至河乃復

管見左傳云。公如晉。荀吳謂韓宣子曰。諸侯相朝。講舊好也。孰其卿而朝其君。有不好焉。不如辭之。乃使士景伯辭公于河。以此推之。辭公者。非晉侯。乃晉卿耳。晉政多門。其諸卿皆招權納賄。而訖。殖。察。故不必告之。晉侯即可私于

至公之如而使公也。益公之如晉也。以平侯之會于
年以雖日舊鄉之憩未得與八月甲戌之日既而其不與
事也。如同執之以歸于晉。去宋半歲。其公至自會。
九月。旋又於其冬十月。如平侯。追與朝晉侯以肆其
唐云爾。惟季孫意如之在晉聞之。歸處公見晉侯而晉侯
請以陵暴苦抑之。故公或以為晉。有孺良如之專擅而出
于此繼。有以自解其執之者能還釋乎。乃急賂求晉卿。如
傳所稱荀吳韓宣子之等。並及其大夫之可任使如士景
伯者。皆有賂送。假晉侯之命。何公之至河而辭之。公安得
卒如晉哉。此其至河乃復贊由在晉之季孫意如。有以便
晉辭公而晉侯亦不知也。宜公之惄然以歸而已。

吳滅州來

齊見州來淮南下蔡縣是已。今壽州北三十里。有下蔡城。
劉氏敬曰。左氏謂州來為楚邑非也。州來本小國世服于

楚未嘗特與諸侯盟會。嚴氏啟隆曰。州來迤北則魯。迤南而西則楚。吳往州來可。以窺楚。楚控州來可以擇吳。故州來。吳楚之扼吭也。按前成公七年。吳入州來入則取之。不待言。而仍未能也。及茲昭公十三年。歷五十六年。而吳滅州來。州來亡焉。吳有矣。左傳又于十九年。稱楚人城州來。經不書。當不足怪也。自今滅州來以後。歷二十四年。為定公四年。吳入郢。郢屬楚都。而吳之入郢。遙與昔之吳入州來同。何以其易在此。然則今之滅州來。自昔之入州來。始後之入郢。又自古之入州來。而今滅州來。始矣。嚴氏謂州來為吳楚之扼吭。吳得州來。即可以窺楚。豈不誠然乎哉。